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总则</b> .....	<b>2</b>
第 1 条 编制目的 .....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	3
第 4 条 规划期限 .....	4
第 5 条 规划原则 .....	4
第 6 条 规划范围 .....	5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	5
第 8 条 规划解释 .....	6
<b>第二章 规划基础</b> .....	<b>6</b>
第 9 条 现状基础 .....	6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	7
第 11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8
<b>第三章 目标定位</b> .....	<b>9</b>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	9
第 13 条 城镇性质 .....	9
第 14 条 城镇规模 .....	10
第 15 条 规划指标管控 .....	10
<b>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b> .....	<b>12</b>
<b>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b> .....	<b>12</b>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2
<b>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落实与管控</b> .....	<b>13</b>
第 17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13
第 18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	13
第 19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	13
<b>第三节 国土空间用途规划</b> .....	<b>14</b>
第 20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14
第 21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	16
<b>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b> .....	<b>17</b>
<b>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b> .....	<b>17</b>
第 22 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	17
<b>第二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b> .....	<b>17</b>
第 23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	17

第 24 条 湿地保护与利用 .....	18
<b>第三节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b> .....	18
第 25 条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	18
第 26 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	19
<b>第四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b> .....	19
第 27 条 积极完善耕地保护措施 .....	20
第 28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	20
第 29 条 耕地潜力与空间分布 .....	21
<b>第五节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利用</b> .....	21
第 30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21
<b>第六节 支持碳达峰碳中和</b> .....	23
第 31 条 提高碳汇能力 .....	23
第 32 条 推动建设空间低碳转型 .....	23
<b>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b> .....	25
<b>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b> .....	25
第 33 条 镇村体系 .....	25
第 34 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建设 .....	25
<b>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b> .....	26
第 35 条 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	26
第 36 条 建立住房供应体系 .....	27
第 37 条 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	27
<b>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b> .....	28
第 38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	28
第 39 条 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 .....	28
第 40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	29
<b>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b> .....	30
第 41 条 绿地系统布局 .....	30
第 42 条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	31
<b>第五节 产业发展</b> .....	31
第 43 条 产业空间布局 .....	31
第 44 条 产业发展指引 .....	32
<b>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b> .....	33
第 45 条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33
第 46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34
第 47 条 加强村庄景观风貌指引 .....	34
第 48 条 强化村庄建筑风貌引导 .....	35
第 49 条 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	35
第 50 条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	36
第 51 条 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腾挪 .....	37
<b>第七节 历史文化与保护利用</b> .....	38
第 52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	38

第 53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	39
第 54 条 传统村落保护 .....	39
第 55 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	39
第 56 条 历史建筑保护 .....	40
第 57 条 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40
第 58 条 古树名木保护 .....	41
第 59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	41
<b>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42</b>
<b>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b>	<b>42</b>
第 60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	42
第 61 条 国省干道规划 .....	42
第 62 条 县道与旅游公路规划 .....	42
第 63 条 农村公路规划 .....	42
第 64 条 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	43
<b>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b>	<b>43</b>
第 65 条 供水工程规划 .....	43
第 66 条 污水工程规划 .....	44
第 67 条 雨水工程规划 .....	44
第 6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	45
第 6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	45
第 7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	45
第 71 条 环卫工程规划 .....	46
第 72 条 地下管线规划 .....	46
<b>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体系 .....</b>	<b>47</b>
第 73 条 总体目标 .....	47
第 7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	47
第 75 条 抗震救灾规划 .....	47
第 76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48
第 77 条 消防规划 .....	48
第 78 条 人防规划 .....	49
第 79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	49
第 80 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规划 .....	50
第 81 条 应急避难体系规划 .....	50
<b>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b>	<b>52</b>
<b>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b>	<b>52</b>
第 82 条 生态修复分区 .....	52
第 83 条 生态修复治理措施 .....	53
<b>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b>	<b>54</b>
第 84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	54
第 85 条 农用地整理 .....	54

第 86 条 建设用地整理 .....	55
第 87 条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	55
第 88 条 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提升 .....	55
第 89 条 产业导入与提升 .....	55
<b>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b> .....	<b>56</b>
第 90 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	56
第 91 条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 .....	56
<b>第九章 镇区规划</b> .....	<b>58</b>
<b>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优化</b> .....	<b>58</b>
第 92 条 中心镇区空间结构 .....	58
第 93 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	58
<b>第二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b> .....	<b>59</b>
第 94 条 构建公共中心体系 .....	59
第 95 条 打造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 .....	60
第 96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60
<b>第三节 镇区绿地和开敞空间</b> .....	<b>61</b>
第 97 条 构建开敞空间 .....	61
第 98 条 完善绿地系统 .....	62
第 99 条 视线通廊和通风廊道 .....	62
<b>第四节 镇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b> .....	<b>63</b>
第 100 条 推进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处置 .....	63
第 101 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	63
<b>第五节 镇区道路交规划</b> .....	<b>64</b>
第 102 条 构建骨架路网 .....	64
第 103 条 优化城镇停车设施 .....	64
第 104 条 完善慢行系统 .....	64
<b>第六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b> .....	<b>65</b>
第 105 条 供水工程规划 .....	65
第 106 条 污水工程规划 .....	65
第 107 条 雨水工程规划 .....	65
第 10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	66
第 10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	66
第 11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	66
第 111 条 环卫工程规划 .....	67
<b>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b> .....	<b>67</b>
第 112 条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	67
<b>第八节 其他各类控制线</b> .....	<b>68</b>
第 113 条 城市蓝线 .....	68
第 114 条 城市绿线 .....	68
第 115 条 城市紫线 .....	68
第 116 条 城市黄线 .....	68

<b>第十章 实施保障</b> .....	<b>70</b>
<b>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b> .....	<b>70</b>
第 117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	70
第 118 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	70
<b>第二节 下层次规划传导</b> .....	<b>70</b>
第 119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	70
第 120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	71
第 121 条 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 .....	71
<b>第三节 近期建设计划</b> .....	<b>72</b>
第 122 条 统筹安排近期建设 .....	72
第 123 条 推进重大项目保障措施 .....	72
<b>第四节 实施政策机制</b> .....	<b>72</b>
第 124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 .....	72
第 125 条 建立规划留白机制 .....	73
第 126 条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73
第 127 条 加强规划政策保障 .....	73
<b>第五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b> .....	<b>74</b>
第 128 条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	74
第 129 条 规划合理性综合论证 .....	74
第 130 条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74
<b>第六节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b> .....	<b>75</b>
第 131 条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 .....	75
第 132 条 水资源保护措施 .....	76

# 前 言

罗坝，地处始兴县东南部，东与澄江镇毗邻，南与司前镇接壤，西与深渡水瑶族乡交界，北与顿岗镇相接。因其地貌形似“箩筐”的小盆地，故名“罗坝”。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工作要求，罗坝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罗坝镇作为“环车八岭生态经济圈”核心区、生态旅游产业集聚区的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推动罗坝打造始兴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规划》全面落实省、市、县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指南，为编制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为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根据《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始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以及始兴县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制定本规划。

##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8.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始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始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等

###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

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

####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 5 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严守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底线，确保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促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形成。

城乡融合、全域统筹。坚持城乡融合和全域统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全域要素配置，把握发展趋势，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积极腾挪盘活存量用地，有序推动更新改造。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

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定文化自信，注重文脉传承，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罗坝地域特征、传统特色和时代风貌，塑造自然与人文特色元素高度融合的优质空间，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镇村联动，协调发展。统筹考虑镇域发展需要和乡村建设需求，支持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落地。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括镇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罗坝镇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312.51平方公里，共12个行政村及1个林场。包括淋头村、上岗村、燎原村、上营村、角田村、东二村、河渡村、田心村、瑶民村、大水村、和平村、桃源村和刘张家山林场。

中心镇区范围包括淋头村、燎原村、上岗村、角田村部分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1.34平方公里，北至淋头村，南至上岗村，主要在罗坝河两侧。

##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后生效，由罗坝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

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经评估确需调整等情形，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 第 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罗坝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 9 条 现状基础

按照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sup>1</sup>，全镇陆域国土面积为 312.51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4.81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1.54%，包括城镇建设用地 0.42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3.21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81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0.37 平方公里；农用地 305.96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97.90%，包括耕地 10.59 平方公里、园地 10.22 平方公里、林地 282.53 平方公里、草地 1.10 平方公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26 平方公里、陆地水域 1.26 平方公里；未利用地 1.74 平方公里，包括湿地 0.11 平方公里、陆地水域 1.39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 0.24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0.56%（详见附表 2）。

2020 年末全镇户籍人口 2.2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0.50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2.52%；常住人口 1.05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0.27

---

<sup>1</sup>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25.71%<sup>2</sup>。

##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耕地保护。**现状耕地存在破碎化、低效化、分散化等问题，部分耕地出现抛荒情况，耕地中旱地比例不低，农田设施建设滞后。

**生态环境保护。**镇域生态环境本底优良，森林资源非常丰富，乡村人居环境有待提升。罗坝河流经镇区但缺少休闲步道等休闲设施，缺乏对优质生态开敞空间的利用，特色资源的优势和发展潜力挖掘力度不足。

**城乡建设。**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和东部，城镇建设开发以住宅、公服、行政办公为主，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不高。农村居民点布局较为分散，集中在沿县道 346 一带布局。在空间布局上与农用地相互交织，存在“空心房”，“空心村”现象，开发利用效率一般。

**服务供给。**公共服务设施需提质升级，教育、医疗、商业、交通、养老设施主要集中在镇区，村庄设施需加强建设；基础设施存在短板，部分村庄设施尚未完善；对外交通主要依靠县道 X346 和省道 S244 公路，县道 X346 从镇区中部穿过，道路通达度较低；村庄内部交通道路基本硬化，部分道路路面破旧，总体道路等级较低。

**自然灾害风险。**罗坝镇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地貌类型复杂

---

2. 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数据来源为 2021 年始兴统计年鉴。

多样，山地丘陵广布，常见地质灾害类型包括崩塌和滑坡，龙舟水等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

## **第 11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1. 生态保护重要性**

全镇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252.47 平方公里，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80.79%，主要分布在镇南部海拔较高的山地区域，覆盖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刘张家山森林公园等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保护重要区 36.37 平方公里，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11.64%，主要分布在镇中部极重要区周边地区。

### **2.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

全镇农业生产适宜区 43.58 平方公里，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13.95%，主要分布在镇北部和东南部。

### **3.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

全镇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43.72 平方公里，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13.99%，主要分布在镇北部和东南部。

## 第三章 目标定位

###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稳步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安全屏障逐渐牢固，基础设施有效提升，民生福祉不断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持续增强，城乡融合发展取得较好工作成效。

到 2035 年，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核两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环车八岭经济生态圈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构建绿色宜居的优质生活圈。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繁荣、美丽的高品质城镇，实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绿色产业等的全面提升。

### 第 13 条 城镇性质

罗坝镇的城镇性质为始兴县特色农业示范镇，宜居宜游生态康养城镇。

始兴县特色农业示范镇。罗坝镇位于南部精细农业区，属于省级农业专业镇，以油茶、有机茶为特色，主要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高科农业等产业类型，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优质粮食产品、

特色农产品和休闲农产品。

宜居宜游生态康养城镇。依托独特、原生态的自然山水环境和优质的生态资源，发展温泉、徒步、科研、森林浴等休闲康养产业；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围村围屋为重点，结合蔬菜、食用菌、林药和林禽等种养产业，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和原生态资源优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 第 14 条 城镇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常住人口规模 0.9 万，城镇化水平 33%；中心镇区常住人口规模约 0.3 万。按照人口规模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确保人口资源环境同城镇空间战略定位相协调，服务保障能力与城镇空间战略定位相适应。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先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逐步引导土地利用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增量与存量并重转变。规划至 2035 年，镇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以内。

## 第 15 条 规划指标管控

科学构建规划指标体系。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 3 大类，共 21 项指标（详见附表 1）。其中，分为 6 项约束性指标和 15 项预期性指标，引导资源要素向经济发展优势地区集聚，

实行差异化管控。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始兴县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用水总量、人均城镇建设用地等作为约束性指标，严格向下层次规划分解落实，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始兴县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引导常住人口规模、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等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全县重点工作安排进行动态优化。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罗坝镇“一核、两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核：镇区。主要发展行政办公、商业服务、医疗、教育、商务、休闲娱乐等功能，建设形成具有集聚力与辐射力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县道 X346 打造的城镇发展主轴；沿规划省道 S244 打造的城镇发展次轴。

四片区：温泉旅游度假区、生态保育区、生态农业发展区、生态休闲度假区。温泉旅游度假区以上营村刘张家山温泉区地热资源为核心，优质绿色农产品为辅，依托韶关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根标家庭农场及听雨轩家庭农场打造刘张家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生态保育区依托刘张家山林场丰沛的森林资源，将其打造为生态保育区；生态农业发展区以上岗、角田、淋头、燎原村为核心的农业种植区，通过油茶、猕猴桃等有机绿色农产品，带动罗坝镇其他村生态农业的发展；生态休闲度假区结合车八岭优越的农林资源、绿色生态优势、公共设施基础和上级政策支持，充分挖掘自然景观、民宿文化、农耕文化、生态产业和瑶族风情，全面推进“生态农业+旅游”发展。

##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 第 17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10 平方公里（1.5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9.31 平方公里（1.40 万亩）。

### 第 18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全镇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44.62 平方公里。

### 第 19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在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前提下，到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0.94 平方公里以内。

#### 专栏 4-1 “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p>1.耕地</p> <p>(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p> <p>(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p> <p>(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p> <p>(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p> <p>2.永久基本农田</p> <p>(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p> <p>(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p> <p>(3)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生态保护红线	<p>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p>

	<p>人为活动。</p> <p>(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p> <p>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p>
城镇开发边界	<p>1.城镇开发边界内</p>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协同管控。</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p> <p>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用途规划

#### 第 20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罗坝镇镇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布局划定，包括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刘张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占全镇陆域面积的 46.28%。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主要分布在镇东北部和西南部，占全镇陆域面积的 10.08%。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线性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

**农田保护区。**集中分布在镇区、刘张家山及都亨街周边，占全镇陆域面积的 3.28%。农田保护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提供城镇生产、生活空间的区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外需要进行城镇建设的区域，集中分布在镇区、刘张家山及都亨街，占全镇陆域面积的 0.42%，包含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乡村发展区。**将农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镇北部和东部，占全镇陆域面积的 38.04%。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3 类二级规划分区，占比分别为 0.87%、3.75%、33.42%。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将开展采矿活动的重点区域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镇中部，占全镇陆域面积的 1.89%。区内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

## 第 21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保障农业空间，实现农业现代化。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重点保障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业生产空间，开展农用地整治优化，实施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充分考虑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土地资源状况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绿色生态本底。严格保护林地、河湖、湿地等生态要素，禁止过度人为活动，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积极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禁止侵占河流水系与自然湿地，提高湿地生态修复水平。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补充增量、存量用地完善城乡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休闲游憩等功能，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环境；强化重大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等用地保障，安排留白用地预留城镇未来战略性发展空间；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存量未使用村庄建设用地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集中布局。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 第 22 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维护生态系统稳定。牢固树立“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森林、湿地、河流、耕地、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重点保护广东韶关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韶关始兴刘张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推动开展罗坝河及其支流水体修复、植树造林等工程，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推进耕地规模化经营、森林资源深度加工等利用模式，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价值。

### 第二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与利用

#### 第 23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执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与水位控制制度。统筹地下水水源涵养和回补需要，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相关规划的编制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全面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优化用水结构。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强化农村、耕地、园地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执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与水位控制制度，加强项目建设取用地下水论证。对镇域内的罗坝河、良源水、罗坝镇上岗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资源实施河湖划界，确定保护范围，实施严格保护。

## **第 24 条 湿地保护与利用**

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构建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森林自然公园为主体，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相结合的湿地保护体系，落实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重要湿地资源生态调查、评估与保护修复研究工作。

### **第三节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25 条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严格保护森林资源。持续提升国土绿化质量，加强天然林保护，建设高品质森林生态资源，通过自然修复、生态修复、工程修复等措施，优化林分改善林相，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树种林种结构，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修补林网体系中存在的荒山地、疏林地、退化林地、单调林地，增加森林的综合效益。用好“其他土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适宜造林土地”等四类造林空间。有序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多途径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碳汇功能。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

深化林地监管机制，严格把控林地损毁与流失。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制度，控制采伐量并加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活动如乱砍滥伐，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和法律宣传教育，建立长效保护机制，促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确保林地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良好状态。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提升森林生态效益。聚焦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森林资源管理。通过植树造林、荒山补植、中幼林抚育等活动，构建生态公益林体系，扩大资源总量，优化结构布局；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生态防护功能，提高服务价值；严格限制人为干扰，维护生态系统稳定与平衡，保障生物多样性发展。

## **第 26 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合理调配森林资源，科学提升森林经济效益。推进林相改造工程，构建完善的森林慢行体系，增强森林公园的便捷性与通达性。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布局，强化一、二、三产业间的协同与融合，打造林下经济示范样板，积极拓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业新兴产业，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森林生态产业集群和品牌。同时，积极探索生态碳汇市场化机制创新，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契机，推动碳交易市场的繁荣发展，将罗坝丰富的森林资源碳汇潜力转化为实际的经济效益。

## **第四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27 条 积极完善耕地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强化任务考核，明确耕地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政策，将优质耕作层用于低等别耕地的土壤改良来提高耕地质量，全面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 第 28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贯彻落实严格耕地保护政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要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耕地补充，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激励开垦耕地后备资源及耕地恢复潜力资源，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

全面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在划定的耕地

整备区中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 第 29 条 耕地潜力与空间分布

激励开垦本行政区内耕地后备资源及耕地恢复潜力资源。通过积极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耕地生态建设、整治补充耕地、建设用地复垦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大力推进百亩方、千亩方耕地，集中连片整治，使小田并大田，逐步解决耕地碎片化问题，打造“现代田园、生态田园、美丽田园”。

## 第五节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 第 30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落实矿产资源开采布局，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数量控制指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科学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对梅子窝钨矿严格实行矿山开发全过程动态管理，建立长效的动态监督管理机制。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持证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进行相关矿业活动时，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有关要求，规划期内禁止开采煤炭，鼓励开采铁、锰、铜、铅、锌、钨、地热、矿泉水等。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加强对矿山的开

发利用进行定期检查，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 第六节 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 第 31 条 提高碳汇能力

坚决实施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提升自然生态环境的碳汇能力，强化生态系统固碳功能，减少碳排放。围绕林业碳汇，研究经营模式和关键技术，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林—城”结合的碳汇造林模式，开发林业经营模式，巩固保护森林碳储量，推进林业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智慧林长项目，提升绿化效能，改善居住环境，助力“双碳”目标。构建低碳能源体系，推动新能源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提升煤炭利用效率，壮大可再生能源产业，降低一次能源占比，实现能源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

### 第 32 条 推动建设空间低碳转型

积极倡导企业实施循环式生产，推动产业循环组合发展，构建高效稳定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绿色交通发展，推广慢行交通设施，促进绿色交通转型；强化城镇低碳化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建筑发展，打造节能低碳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规划建设中，深入贯彻落实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融入城镇规划、建设与管理，优化罗坝功能分区及空间设计，实现城镇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到 2035 年，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按期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加快精细高效农业、精致优质农业和精品创新农业融合发展的城乡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重点发展农产品种植加工、农耕体验、休闲旅游等服务城镇的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城乡高质量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 第 33 条 镇村体系

综合考虑乡镇当地人口规模、经济职能等因素，同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村庄分类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形成镇区—重点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落实罗坝镇中心镇建设体系，以镇区（现有镇区和淋头、角田、上岗、燎原村）为核心，上营、田心、大水、和平村等为重点村，带动东二、瑶民、桃源、河渡村等一般村联动发展。

#### 第 34 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建设

罗坝镇辖有行政村 12 个，依据村庄人口、用地、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因素，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一般发展类三大类引导村庄发展。具体村庄分类根据主管部门管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集聚提升类村庄 5 个，包括角田村、淋头村、上岗村、上营村、田心村，重点引导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集聚发展，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包括燎原村、瑶民村，重点保护历史文化特色明显的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

居等保护与修缮。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发展壮大生态产业。

一般发展类村庄 5 个，包括大水村、东二村、和平村、桃源村、河渡村，重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专栏 6-1：村庄分类及发展指引		
村庄分类		村庄发展指引
集聚提升类	角田村	完善公服配套，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淋头村	完善公服配套，夯实农业基础，积极发展旅游业。
	上营村	镇域发展副中心，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上岗村	完善公服配套，发展特色农业。
	田心村	完善公服配套，结合温泉资源发展康养产业。
特色保护类	燎原村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瑶民村	提升人居环境，发展林下经济特色产业。
一般发展类	桃源村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发展林下经济特色产业。
	和平村	提升人居环境，完善旅游配套设施。
	大水村	提升人居环境，结合茶产业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东二村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
	河渡村	完善公服配套，发展特色农业。

##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第 35 条 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加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优化布局。根据人口分布导向，科学安排建设时序，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引导居住用地向镇区布局，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多途径提供多样化住宅产品。强化镇区综合服务职能，构建功能结构合理、网络结构完善、富有前瞻性的镇区居住区域。

## 第 36 条 建立住房供应体系

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建立“可预期、可负担、可选择、可宜居、可持续”的住房发展体系。针对中低收入家庭，采取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多种方式拓宽住房保障渠道，解决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在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鼓励存量中小套型住房向租赁住房转化，提高租赁住房及人才住房比例。

## 第 37 条 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结合村庄建设边界，引导乡村住宅集中布局，给予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农村宅基地总面积 227.10 公顷。

新增宅基地预测规模根据村庄现状户籍人口，结合一户一宅政策要求，预测全镇新增宅基地需求为 734 宗，参照《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户均 120 平方米的宅基地面积配置标准，建筑密度 45% 的布局，规划落实新增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19.47 公顷，近五年新增农村宅基地需求通过村庄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保障。规划至 2035 年（远期）预测全镇新增宅基地需求为 861 宗，远期新增宅基地需求通过村庄存量用地增减挂钩腾挪建设用地规模，村集体建房上楼的模式予以保障。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宅

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完善用地保障措施。

###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 第 38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根据城镇人口分布情况和各类设施的功能特征，构建“镇级—重点村—一般村”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镇区，统筹布局满足乡镇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设施，形成社区生活圈的服务中心。

重点村公共服务中心：依托重点村，按照 15—30 分钟慢行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一般村公共服务中心：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优先配置保障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公共服务设施三级配套体系的要求，规划形成 1 个镇级中心、2 个重点村中心，多个一般村中心相结合的布局模式。

#### 第 39 条 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

分类创建以人为本、开放共享的社区生活圈，依托各级公共服务中心，共规划 1 个城镇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侧重功能复合，在 5—10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尺度内，配置居民基本生活所需的各项功能和设施。

乡村社区生活圈重点结合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按照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的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规划 5 个乡村社区

生活圈，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集中配置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且便利的服务设施，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配置，引导组团式紧凑开发。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等设施配置，重点完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

#### **第 40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空间布局**

**教育设施。**完善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布局，保障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空间，按社区生活圈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规划保留罗坝中学、罗坝中心小学、罗坝中心幼儿园、都亨幼儿园。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千人学位数满足 40、80、40 座/千人。

**医疗卫生设施。**统筹镇级综合医院、卫生站等卫生服务医疗机构布局，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合理布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推进罗坝卫生院提质升级。

**文化设施。**优化提升文化展示、博览休闲和科技教育功能，社区级文化设施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划分和社区服务人口规模配置推进镇级全民健身广场、球类场地及乡村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农村重点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体育设施。**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重点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三人制篮球场、健身步道、健身舞

池等场地设施，推进社区文化活动站、农村文化室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社会福利设施。**加强“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深度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依托罗坝康园中心，支撑建立罗坝特殊群体帮助救助体系，重点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残疾人救助站建设，同时保障未成年保护中心、妇女儿童中心、长者饭堂等服务设施建设需求。规划保留罗坝敬老院，提升完善现有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服务品质。

**殡葬设施。**推进殡葬设施建设，结合镇村实际需求，完善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农村公益性公墓等设施，实现遗体安葬集中化、公墓化、规范化。

##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 41 条 绿地系统布局

完善城镇绿地系统布局。结合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新建各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提升绿地的覆盖率和可达性，塑造高品质镇区生态环境。依托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刘张家山森林公园，打造集自然生态保护、生态观光休闲和生态科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郊野公园。强化防护绿地对城市的安全隔离作用，在工业用地、道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周边布置防护绿地。

稳步增加乡村绿量。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地、边角地、空闲地、拆违地，增加村庄绿地。大力实施农村“四旁”绿化、立体绿化，见缝插绿、应绿尽绿，充分挖掘绿化潜力，鼓励栽植乡土树种。引导村民在庭院中栽植果蔬、花木等，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积极发展乔、灌、草、花、藤多层次绿化，提升庭院绿化水平。推进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屯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

#### **第 42 条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充分利用罗坝的生态环境优势，以罗坝河、良源水等重要河流、湿地以及公园、广场、防护绿地等公园绿地为核心，形成“一江蓝带、两岸绿带”的蓝绿空间，绘就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

加强罗坝河、良源水等重要河流水系及沿线湿地的保护治理，建设休闲绿道、碧道，通过休闲绿道、碧道、水上驿道串联自然景观、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公园广场等节点。整合慢行交通、休闲健身、娱乐交往等多种功能，打造富有特色的广场、滨水碧道、绿道等滨水空间，激发城镇空间活力和价值。

### **第五节 产业发展**

#### **第 43 条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两轴、四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两轴：沿县道 X346 的生态农业发展轴；沿规划省道 S244 打造的

温泉围屋文旅发展轴。

四片区：林下经济发展片区、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区、文旅融合发展片区、生态经济涵养区。

#### **第 44 条 产业发展指引**

林下经济发展片区：依托桃源村、车八岭优越的自然环境，发展竹笋、中药材、林菌等林下经济。利用竹林资源，实施科学种植管理，提升产量与品质，同时推动竹笋深加工产业发展，提高附加值与竞争力；依托车八岭资源，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引进优质品种，建设规范化基地，推广先进技术，培育出高品质中药材，促进旅游业发展；利用森林遮荫条件种植食用菌，改善土壤环境，促进生态平衡。引进先进技术，培育优良品种，满足消费者需求；加强农户合作与培训，传授先进技术，提高种植效益与竞争力。搭建销售平台，拓展渠道，助力产品销售。通过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充分利用资源，带动经济繁荣，提升民众生活水平，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赢。

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区：依托燎原、角田、淋头、东二等村现有农业产业基础，发展油茶、猕猴桃等绿色有机农产品。通过加强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种植水平，提高产量和品质；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建立严格的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确保产品的绿色有机品质；注重油茶品种改良和种植技术创新，采用现代化种植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油茶的生长速度

和抗病虫害能力；积极探索油茶深加工技术，开发油茶籽油、油茶花茶等多元化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农商文旅融合发展片区：以田心、上营村温泉资源为核心，依托客家文化、围楼文化、历史遗迹、古村落等，发展农商文旅融合游。整合和开发当地的客家文化、围楼文化，展现这一地区的历史传承和文化底蕴；通过打造以温泉为主题的特色旅游线路，结合客家民俗表演、围楼参观等活动，为游客带来丰富多彩的文化体验；充分挖掘田心、上营村的历史遗迹和古村落资源，通过修缮保护和宣传推广，将文化遗产变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农商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打造独具魅力的旅游综合体。

生态经济涵养区：以刘张家山林场丰富的森林资源为基础，将其打造为生态经济涵养区。注重生态平衡与环境保护，采取科学的营林措施，加强森林的抚育和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利用林场的自然风光和生态优势，发展生态旅游，建立生态教育基地，开展生态科普活动；深入挖掘林场的文化内涵，展示当地的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为涵养区增添更多的人文魅力。

##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 第 45 条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罗坝镇位于南部精细农业区，做大做强优质水果产业、优质蔬菜产业、优质中药材产业等，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高科农业

等产业，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优质粮食产品、特色农产品和休闲农产品。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产综合能力。

#### **第 46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道路、河流、耕地、林地、草地等实体边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为 2.82 平方公里。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通过优化土地配置和完善居民点服务供给等措施，限制村庄进一步向外扩张，逐步引导村民在建设边界内集中居住。针对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引导逐步退出，规划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另外存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的情形，应实施严格的开发建设管控。

#### **第 47 条 加强村庄景观风貌指引**

延续具有粤北特色的聚落肌理、生态景观和田园风光。构筑生态基底，凸显山村的原生态自然风貌和乡土景观特色。

聚落空间形态指引。条带式布局的村庄应保持依托水系绵延成带的布局形态。团块式布局的村庄应集约利用村庄空间，紧凑布局；丰富内部空间，避免空间形式单一。

线性空间风貌指引。滨水空间重点加强水质净化和水岸空间打造，呈现出水系纵横有序的差异化景观。道路空间重点塑造景路相依的道

路景观，道路两侧建设具有遮阴、美观的绿化空间，同时考虑植物配置的要求。

林田空间风貌指引。保护现有林地资源，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以严格保护农田、耕地为前提，鼓励田林交织和多样化种植，形成不同的肌理景观。并适度引入休闲游憩活动，丰富林田功能。

#### **第 48 条 强化村庄建筑风貌引导**

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加强农房管控和外立面整治提升，统筹推进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彩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体现客家文化特色。保护村庄内古驿道、古塔、古祠堂、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修缮、基础设施改造、环境整治和非遗传承。适度发展乡村旅游提高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水平，鼓励开办民宿、展馆、民间工艺作坊以及其他形式的特色经营活动。充分发掘当地原生态自然景观和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统筹开展存量农房风貌提升，保护传统村落的格局、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再塑乡村生态景观。

#### **第 49 条 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道路整治提升。修复村内原有路面破损的道路，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景观，完善路灯照明设施，村与村连接道路的部分路段适当拓宽

道路以满足车辆通行需求，增加错车空间。对现有破损人行道、台阶进行修补，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照明设施，规整步道两侧线型，提升步道沿线绿化景观。

绿化空间提升。积极开展农村“四小园”建设，落实《广东省村庄绿化用地负面清单》，村庄绿化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含现状耕地及规划新增耕地）、耕地整备区及耕地潜力空间；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违规开展绿化；未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村庄绿化用地不得占用河湖管理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管控区域等其他底线管控区域。根据“就地取材，依地造景，花园菜园，绿色增景”的思路，利用村庄内部空闲地、边角地，采用乡土化的建设方式，打造富有岭南风韵的精美农村，体现罗坝村庄自然乡土之美。

## **第 50 条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对乡村振兴建设用地统筹，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百千万工程”项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盘活农村建设用地资源，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比例，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与拆旧复垦等政策，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积极探索乡村点状供地模式。全域统筹城乡建设用地，预留部分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核实统筹安排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等用地需求。保障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休闲旅游、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 第 51 条 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腾挪

梳理腾挪规模来源。通过识别村庄存量未建设用地，识别低效闲置的村庄存量已建设用地。经梳理，罗坝镇“203”范围为 320.57 公顷<sup>3</sup>，在扣除现状建设用地后，存量未建设用地规模为 96.48 公顷，在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重点项目、增减挂钩、批而未供、拆旧复垦等数据后，可腾挪的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面积为 69.82 公顷，占“203”范围的 21.78%。

明确腾挪使用原则。分类使用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落地。优先腾挪位于底线内、不适宜建设、远离村庄集中建设区的零星用地、坑塘沟渠及园地、农田边缘地等存量未建设用地，

---

3.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中标注“203”属性范围数据为基础，罗坝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320.57 公顷。

对于房前空地已使用地块、村内道路或入户土路、旧屋拆除未建设地块、集中连片可建设地块，尽量不予腾挪。结合农村地籍调查数据，以地质灾害、洪涝风险控制线等约束性条件为主导，筛选出具有腾挪潜力的地块，腾挪规模在镇域范围内统筹，重点保障村民宅基地建设需求、村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一二三产业联动项目。

落实腾挪保障项目。通过梳理一二三产联动项目、新增宅基地需求、乡村服务功能配套项目，梳理乡村发展用地需求。一二三产融合项目方面，罗坝镇谋划了甜宝生态蔬菜干果加工项目、古堡温泉度假民宿项目、“桃花源”原乡农文旅融合项目等，新增建设用地 17.86 公顷，其中腾挪保障约 10.77 公顷，原地使用约 7.09 公顷；农村住房需求方面，罗坝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点保障村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新增建设用地约 19.18 公顷，其中腾挪保障约 4.28 公顷，原地使用约 14.90 公顷；服务配套设施方面，根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罗坝镇需要新建村民广场、文化站、道路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新增建设用地约 13.85 公顷，其中腾挪保障约 0.52 公顷，原地使用约 13.33 公顷。

腾挪后预留 18.93 公顷用地作为规划留白用地，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并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

## 第七节 历史文化与保护利用

### 第 52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他文化遗产”5个层面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镇域传统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资源（详见附表5）。

### **第53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总面积15.36公顷，包括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文化资源，落实保护对象控制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保护规划批复成果进行动态调整，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设施监督系统。

### **第54条 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镇域现有省级传统村落3个，分别为白围村、长围村、廖屋村，积极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传统格局完整、风貌特色突出的传统村落申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保护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持村落肌理、传统街巷，保留历史视廊，展现历史界面。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在不破坏传统风貌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业和文化产业。

### **第55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严格保护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镇域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

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及时将经依法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加强对各类保护性建筑、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等重要场景和要素的保护。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一般不可移动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10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30米。

## **第 56 条 历史建筑保护**

保护镇域现有历史建筑 2 处，历史建筑的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历史建筑应全部实施原址保护，因自然灾害对历史建筑造成重大威胁或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易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进行论证，制定历史建筑保护方案，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历史建筑的位置和保护范围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和修正。

## **第 57 条 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镇域现有省、市、县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加大财政投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规定进行保护，对于尚

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积极申报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第 58 条 古树名木保护**

保护镇域各级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古树保护名录并按规定给予登记保护，可结合城市绿线设定保护范围，注重树群周边环境的保护。

## **第 59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在不破坏历史文化资源原真性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推进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深入挖掘特色历史文化资源衍生产品，打造独具民族特色的文化品牌，开发文创产品，推进民族文化资源转化为民族文旅产品。

##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 第 60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立足罗坝镇交通发展现状，加快建设环车八岭旅游公路，依托省道 S244 和县道 X346，完善内部道路，构筑镇域高效快捷的道路交通网络。

#### 第 61 条 国省干道规划

以省道 S244 作为罗坝与县城、韶关市区交通联系的主通道，规划对省道 S244 线进行拓宽改造，完善提升镇区路段作为城镇干道，加强交通管制，减少过境交通对镇区交通的影响，稳步推进罗坝至司前段提升改造，推动环车八岭生态经济圈建设。

#### 第 62 条 县道与旅游公路规划

加强县道等公路的建设，重点推进 X346 路面改造及完善道路标线。衔接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建设，实施环车八岭旅游公路，提升片区的整体性、连贯性，一线串联多点，推进文旅资源开发。

#### 第 63 条 农村公路规划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的衔接。改善乡村通行条件，实施农村公路硬底化提升通行能力，积极推进农村公路拓宽工程，有效提升乡村群众出

行条件。

村庄道路可按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宅间道路三级进行布置。主要道路红线宽 8—15 米，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6 米，次要道路红线宽度 5—7 米，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4 米，宅间道路红线宽度 3—5 米，路面宽度不宜大于 2.5 米。

## 第 64 条 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确定各类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基本要求，重点针对旅游集散点停车难地区，充分利用镇区闲置地带、公共绿地及休闲广场等，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等各类停车场应充分预留电动充电桩设施建设条件，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未来建设。

##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第 65 条 供水工程规划

建立安全可靠的城镇供水体系。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有效节约水资源。由于罗坝镇村庄分布比较分散，但各村的水资源都较为丰富，水质良好。从经济性考虑，各村应就近取水供水，地缘相近的中心村也可统一供水，建立小型的供水点，满足居民需要。规划至 2035 年，预测镇域用水量规模为 0.27 万吨/日，规划镇级水厂 1 处，位于角田村，供水规模为 0.12 万吨/日；村级集中供水设施 6 处，分别位于和平村、东二村、大水村、瑶民村、桃源村以及上营村，供水规模

为 0.17 万吨/天，镇域供水覆盖率达到 100%。规划新增 2 处水源取水点，分别位于上营村和角田村。

## 第 66 条 污水工程规划

全面推进污水收集处理，改善水生态环境。全面推进污水收集处理，改善水生态环境。规划村镇实行雨污分流制，现状建成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区严格按完全分流制进行污水管网系统建设。规划至 2035 年，镇域预测最高日污水量为 0.23 万立方米/天，镇域内污水应收尽收，镇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镇域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规划、连片建设。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罗坝镇工业布局较为分散，工业污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规划新建罗坝镇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0.45 万立方米/天。

## 第 67 条 雨水工程规划

建立稳定、可靠、高效的雨水排放系统，保障排水防涝安全。规划城乡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设计重现期采用 2~3 年，镇区采用 3—5 年一遇标准，特别重要地段、立体交叉路段可采用 5—10 年或以上标准。贯彻“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控制城镇不透水面积比例，充分利用绿地、广场、桥区空间建设雨水

调蓄设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城镇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罗坝河、良源水等河湖沟渠水面蓝线，促进雨水的积存、渗透、净化和排放。村庄内部排水采取重力自流方式，修整排水渠，引导内部生活区雨水排放至村庄周边地势低的水系、田间。

## 第 6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打造安全高效的供电网络。规划至 2035 年，镇域总用电负荷约为 20.61 万千瓦。规划保留 35 千伏变电站 2 座，为 35 千伏罗坝站和 35 千伏都亨站，罗坝站在现状基础上扩容，规划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位于刘张家山片区。高压走廊应在利用原有通道的基础上，尽量沿道路、河渠、隔离带、绿化带、农田区架设，其中穿越城镇中心区的 110kV 线路宜逐步转为地下电缆敷设。110kV 单回、双回及三回（同塔架设）线路的走廊宽度为 30 米。110kV 线路走廊应在镇区详细规划时确定其地理位置和用地规模。

## 第 6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因地制宜推进燃气供应。近期镇域气源仍以液化天然气（LNG）为主，规划在镇区设置一处瓶装液化气销售点。建设符合农村地区实际情况的燃气供应体系，保障农村地区用气安全。积极推广使用罐装液化气，逐步取代传统能源，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第 7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建设高速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全面部署 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成 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镇；远期衔接 6G，加快构建并形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5 年，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预留高等级移动通信网络设施用地。

## 第 71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分别收集、运输和处理，提升工业固废利用技术与水平，拓展市政污泥、河道淤泥资源化利用渠道；鼓励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化。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10.8 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 98%。镇内不设置垃圾中转站，采用“垃圾桶+压缩式垃圾车”方案，转运至大塘垃圾焚烧厂处理。镇区内垃圾收集点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布置。规划保留现有公共厕所，并改造提升标准，近期内消除旱厕；新建的公厕以独立式为主，活动式公共厕所根据实际需求设置，附属式公共厕所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公厕的建筑形式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公厕。

## 第 72 条 地下管线规划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形成全镇地下管线“一张图”。构建“科学、先进、适宜、安全”的地下综合管网，优化和节约集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城镇建设发展。

### 第三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体系

#### 第 73 条 总体目标

规划构建灾前充分预防、灾时迅速响应、灾后妥善安置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城镇整体防灾抗毁和救援能力，鼓励按照“平急两用”理念探索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增强城镇韧性。

#### 第 7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提升洪涝灾害抵御能力。镇区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其他区域 1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镇区一天排干，农用地 3 天排干。加强镇区易涝区治涝工程体系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保证河道的排洪能力。加快推进镇区绿道建设，加快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安全提升，营造人文景观与特色，构建游憩休闲系统。

#### 第 75 条 抗震救灾规划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划区内一般性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第 76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全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整体提升综合防治能力。坚持“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以保障社会稳定为主要目的，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竖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规划至 2035 年，完成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基本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 第 77 条 消防规划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积极推动城乡消防设施建设。规划建立全镇消防指挥中心，在消防指挥中心建立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指挥中

心要具有受理火警、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信息支援等功能。镇区根据需要补充设置小型消防站，完善现有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设备与物资配置。各村庄结合村委会设置消防室，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及救援器材，做好火灾提前预防工作。规划消防水源以人工水源为主，天然水源为应急备用水源，镇区消防供水采用生活与消防用水合并的供水系统，采取环状管网，改造或新建供水管网需按国家规范要求同步设置消火栓。完善提升道路服务能力，改善消防通道网络的通行条件。建立由通信指挥业务、信息支撑及基础通信网络组成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加强居民消防教育宣传活动，提升居民消防知识。

## **第 78 条 人防规划**

加强人防工程规划管理，引领人防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许可前提下，落实人防工程配置、人防警报和人防疏散设施设置等人防建设要求。规划至 2035 年，人防工程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设人防指挥所 1 处。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建设疏散场地。城市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应当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充分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兼顾灾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第 79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聚焦多灾种和灾害链，强化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按照开放共享、多源数据融合、高效便捷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构建台风暴雨等灾害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制，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制，完善气象保障公共安全机制，重点增强应对重大气象灾害主动响应和联动处置的能力。

## 第 80 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规划

完善建设城镇综合应急体系，健全平急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预留城镇应急空间，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应急疫病救治医院用地选址，预建相应的配套设施，提前做好工程设计和报批准备，紧急情况下可快速启用。提高体育用地、绿地与广场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健全完善城镇传染病救治网络，通过改、扩建等形式建设可转换病区，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具备在疫情发生时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的能力。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构筑镇区 - 社区（村）不同层级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

## 第 81 条 应急避难体系规划

强化空间资源功能复合，构建应急疏散救援空间体系。规划设置 1 处应急指挥中心。充分利用镇区和村庄的办公用房、学校、村民活动室、文体场馆（设施）、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规划

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至 2035 年，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结合道路、抗震与人防的要求，设立疏散救援通道，与城镇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镇政府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严格按照国家、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现有工矿企业的生产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工矿企业的安全整治和条件提升。

##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第 82 条 生态修复分区

将生态修复区划分为矿山生态修复区、森林生态屏障保育与修复区、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区、农田生态系统修复区。

**矿山生态修复区。**罗坝镇现有废弃矿山 11 处，其中有 3 处处于停运状态，面积约 14.5 公顷，主要分布镇域南部，以在采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及周边区域为重点，修复破损山体和失稳边坡，重建生态植被，恢复矿区生态，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森林生态屏障保育与修复区。**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修复残次林，加大森林抚育力度，保护天然生态系统的林木和生境，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推进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提高北江流域森林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功能。

**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区。**开展罗坝河的“一河两岸”综合治理工作，以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为依托，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以连片统筹和水域岸线并治为原则，开展水安全建设、水生态保护，确立合理的生态走廊，形成科学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构建宜居水环境，激活水经济，有力支撑未来瑶族村寨建设的发展。

**农田生态系统修复区。**针对农田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在提高耕

地质量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同时，加强对退化生态系统的修复。整理破碎田块、整治生态脆弱型耕地和质量退化耕地，防控面源污染，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修复污染耕地。

### **第 83 条 生态修复治理措施**

实施山林修复建设工程。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和人工辅助植被恢复工程，开展珍稀植物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种保护。

实施石漠化修复重点工程。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重建石漠化地区森林植被；重点对重要交通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山体实施景观绿化建设，修复破损山体。

实施水系与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开展罗坝河等小流域环境治理，促进碧道的建设和生态驳岸改造；推进湿地公园生态系统修复，加强湿地资源、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重要保护，完善水生态系统服务。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推动水土保持林建设，提高区域林草覆盖率、郁闭度，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对流失严重、坡度过陡，造林不易成功的陡坡地，要辅以培地埂，挖水平沟，修水平台地等工程强化措施。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对区域内郁闭度较低的林地实施补种，适当提高郁闭度；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森林抚育，改善林分生长环境，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加强森林病虫害预防工作，全面开展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

害生物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恢复植被，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逐步恢复矿山生态系统；整治矿山边坡，预防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

##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第 84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依托罗坝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提升农用地规模质量，加快实现乡村特色农业产业化；提升集约用地效率，加快实现美丽镇村特色化；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水平，加快实现生态资源价值化。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村镇宜居聚集、产业集聚升级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

### 第 85 条 农用地整理

通过垦造水田、补充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政策工具，实施“土地整治+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助力实现乡村特色农业产业化、规模化。达到灌溉系统化、农林林网化、农业机械化、种植高效化，实现“田成块、渠相连、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机可耕、流转起、地能种、高效益”和“耕地集中连片、规模经营”的目标，大力推进“百亩方”、“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使小田并大田，解决当前罗坝镇乡村耕地碎片化问题。

## 第 86 条 建设用地整理

通过建设用地整理，加强“空心村”用地改造，合理拆迁安置、新建改建，规范农村居民点建设管理，基本实现街面净化、道路宽敞化、村民生活、村庄治理现代化，解决罗坝镇产业配套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农村用地较散乱、不利于重要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等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问题。

## 第 87 条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通过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统筹矿山、石场、沙场等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增加城乡生态空间，创造幸福人居生活，解决罗坝镇水环境（水塘污染严重、雨污合流）等生态系统质量退化问题。

## 第 88 条 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提升

加大围楼及古村落保护力度，加强民俗文化遗产与发展。以保护为主，将罗坝现有围楼建筑、石头城、传统古村落等建筑人文景观进行分类保护及修复；加强角田和狗公岭新石器遗址的保护，加大角田舞火龙、瑶民盘王节等民俗文化遗产与发展。实施省道 S244 线良口——车八岭线路改造提升工程、燎原村“国保”长围旅游配套设施等建设项目。

## 第 89 条 产业导入与提升

通过产业布局和导入，全面推进“土地整治+”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温泉度假、观光农业、生态产业、

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产业，打造生态康养产业经济强镇。为罗坝镇建设成为“环车八岭生态经济圈”、打造罗坝镇环车八岭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带的发展目标提供有效支撑。

###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第 90 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加大各部门之间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制度，建立存量用地处置台账，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腾挪的规模优先用于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的发展需求，促进存量用地空间腾挪与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有序推进空心村、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复垦，宜耕则耕、宜林则林，为农民建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鼓励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

#### **第 91 条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

通过“三旧”改造提升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片区，释放低效的用地空间，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结合土地利用布局原则，注重用地改造的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共利益，严格落实规划的城镇绿地，

公共设施用地以及市政设施用地，同时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功能，形成布局结构清晰与功能分区合理的土地利用方案。推动罗坝河沿线重要景观视线廊道地区以及镇区周边旧村“三旧”改造工作，提升重点功能片区的品质，促进片区高质量发展。

## 第九章 镇区规划

###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优化

#### 第 92 条 中心镇区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一轴、四区”的中心镇区空间结构。

一心：指综合服务中心。位于镇政府周边，集行政办公、商贸服务、文体休闲等功能于一体，承载全镇核心公共服务功能。

一轴：为城镇空间拓展轴，沿罗坝河南北向串联各组团。结合地理特征与城镇空间发展时序，引导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服务设施配套等空间优化，强化城镇各组团间的联系。

四区：包括滨河生活区、综合服务区、文旅发展区、产业预留区 4 个片区。结合片区功能，发展乡村旅游、竹木加工、康养休闲等产业业态，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打造宜居宜游生态康养城镇。

#### 第 93 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长，有序推进圩镇更新。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50.97 公顷。结合人口城镇化趋势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优化中心镇区居住用地供给，调整居住用地设施布局，加大政策性住房用地保障力度。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5.91 公顷。提高民生用地

保障和服务水平，以优质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结合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67 公顷。提升工业仓储用地利用效率，腾退低效仓储、堆场空间。引导产业集中建设发展。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5.54 公顷。构建内通外畅的交通网络，优化中心镇区路网结构，保障交通枢纽用地，完善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空间。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34 公顷。推动中心镇区公用设施品质提升，重点保障给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的用地空间。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1.97 公顷。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中心镇区蓝绿空间网络和公园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合理预留发展空间。

规划留白用地面积 2.49 公顷。为城镇长远发展预留部分弹性发展空间，提高规划弹性适应能力，对城镇的发展建设需求提供一定的用地支撑保障。

## 第二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第 94 条 构建公共中心体系

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采取多层次的布局形式规划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 个镇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罗坝河东侧，重点承载全镇核心公

共服务功能，配置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高级别服务设施，按照15分钟慢行可达空间范围布局。

3个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镇区的多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5—10分钟慢行可达空间范围布局社区级生活圈，构建覆盖范围广、设施配套丰富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95条 打造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

着力打造活力包容的社区生活圈，营造可达性强、服务精准、功能复合、开放安全的宜居社区，提高城镇发展宜居性和社区生活的幸福指数。以生活圈覆盖的服务人口为依据，以社区活动中心的形式集中集约布置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社区活动中心规划设计，构筑良好的社区公共空间，促进社区居民交流与活动。规划形成1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各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到2035年，中心镇区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以上。

### **第96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教育用地。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结合住区和人口分布，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均衡布置。镇区规划保留1所中学（罗坝中学）、1所小学（罗坝中心小学）和1所幼儿园（罗坝镇上岗幼儿园）。

文化用地。镇区规划保留文化站1处，规划新建1处文化楼（角田村文化楼），满足文化生活需要。

体育用地。保障体育设施用地空间，结合镇区滨河广场，打造 1 处罗坝文体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满足居民健康生活需要。结合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灵活布局 3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等体育设施，分别位于上岗村、淋头村、角田村。完善各级生活圈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支撑罗坝体育事业标准化发展。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为 0.7 平方米。

医疗卫生用地。完善镇区的医疗卫生设施，保留并扩建 1 所卫生院（罗坝镇卫生院），保留并完善中心镇区范围内的 1 处卫生站（淋头村卫生站）。

社会福利用地。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和需求，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保留现有罗坝敬老院，逐步提高养老服务品质。推动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临近设置、灵活布局，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结合村委合理布设 3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分别位于淋头村、上岗村、角田村。逐步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辅的养老方式。保留 1 处罗坝镇社区康园中心，推进残疾人一站式职业康复，助力残障人士融入社会。

### 第三节 镇区绿地和开敞空间

#### 第 97 条 构建开敞空间

依托罗坝河和各类绿地，打造蓝绿交织、山水相映的开敞空间。

依托罗坝河水系，形成滨水开敞空间轴线。依托镇区南部公园绿地以及村庄内部各类绿地，打造多心开敞的分布格局，提升开敞空间的服务半径。

## 第 98 条 完善绿地系统

整合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及其他承担景观和休闲游憩功能的绿地空间，通过绿道和其他慢行空间串联形成功能完善的绿地系统，规划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小游园”多层次公园绿地系统。规划至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在镇区南部布局综合公园，按照城市生活圈要求结合镇区村庄公共服务中心完善社区公园，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补充小游园、口袋公园。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公园绿地面积 0.86 公顷。

在工业用地、道路及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周边布置防护绿地。按照技术标准要求控制防护绿地宽度，规划至 2035 年，防护绿地面积 0.07 公顷。

结合公共活动场所、文化旅游设施、滨水空间塑造、城市形象展示等需求布局广场用地。丰富城市广场的职能和景观面貌，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广场用地面积 1.03 公顷。

## 第 99 条 视线通廊和通风廊道

通过预留生态绿带、控制建筑退让等方式，控制沿山、沿江道路界面的通透率，预留山、水、城之间的景观视廊。围绕观景节点设置

眺望点，与狗公岭遗址等重要的地标之间建立景观视廊，对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及风貌进行引导，达到显山露水的目的，强化山水城市整体意象。

依托罗坝河及干道路网构建1条以水系及两岸绿地为载体的主通风廊道和2条以镇区干道及生态绿地为依托的次级通风廊道，提升整体空间流通性，改善城镇空气环境质量。

#### **第四节 镇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 **第 100 条 推进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处置**

推动罗坝河等沿线重要景观视线廊道地区闲置土地处置，提升重点功能片区的品质，促进片区高质量发展和产城融合。以“供应为主、供撤结合”的原则，结合实际分类施策，统筹推进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消化利用，有效保障各类用地需求。对因建设项目未落实造成批而未供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供地进度；推动深化“标准地”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确保项目精准落地。对不具备供地条件的，要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限期满足“净地”供应条件。因规划、政策调整原因不具备或部分不具备供地条件的用地，按照相关规定整体撤回或撤回相关地块的批准文件。

##### **第 101 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划定淋头村老村为重点盘活区，以城镇提质、文旅配套服务为主导方向，以建成区为载体，以城镇化、产业发展为重点，实施存量用

地再利用，通过全面改造、全面促建等方式开展存量用地再利用，积极探索连片改造、土地置换、零地技改等创新更新手段，引导政府、市场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重点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发展、服务设施完善、环境整治等方面的作用。

## 第五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 第 102 条 构建骨架路网

规划构筑以“一横两纵”县道 X346 为主、省道 S244 为辅的道路网骨架，加强滨河生活区、综合服务区、产业预留区、文旅发展区之间的联系，实现 5 分钟重要组团内部顺畅联系，15 分钟中心镇区内部便捷联系，30 分钟镇域各村间快速联系。

### 第 103 条 优化城镇停车设施

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停车设施建设，优化路边停车泊位。积极推进智慧停车设施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部署，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 第 104 条 完善慢行系统

统筹整合中心镇区慢行空间资源，形成慢行道路、绿道、滨水开敞空间的三网融合的慢行系统，并围绕各片区塑造高品质的慢行友好出行环境，打通慢行出行堵点、痛点。

## 第六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 第 105 条 供水工程规划

罗坝镇水资源较为丰富。流量大，水质达二类水标准，可作为水源，目前罗坝镇镇区以及各村均以山泉水为水源，水源取水点位于东二村。规划至 2035 年，中心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0.09 万立方米/天，规划新增罗坝镇级水厂为镇区供水，水厂位于角田村，供水规模为 0.12 万吨/天。规划供水干管沿镇区主干道敷设，各支管沿次干道、支路与主干管相接，形成环状管网，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合用式管网系统，镇区供水覆盖率达到 100%。

### 第 106 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污水处理以罗坝河为界分为 2 个分区，污水总量约为 0.09 万立方米/天，其中罗坝河东侧分区污水量约为 0.036 万立方米/天，罗坝河西侧分区污水量约为 0.054 万立方米/天。规划罗坝河东侧污水排往规划新增的罗坝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0.45 万吨/天，罗坝河西侧污水排往现状淋头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干管沿镇区主干道敷设。现状镇区保留其原有排水体制，远期逐步改造成截流式合流制或分流制，新建地区严格实行分流制建设。

### 第 107 条 雨水工程规划

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加强雨水设施布局，按照分散就近排放原则划分雨水片区，雨水采用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原则就近排入水体。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设计重现期采用 2-3 年，镇区中心片采用 3-5 年一遇标准，特别重要地段、立体交叉路段可采用 5-10 年或以上标准。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气候地质条件、场地条件、经济技术、公众诉求等因素，灵活选取“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

### **第 10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镇区用电负荷为 1.09 万千瓦，现状 35 千伏罗坝变电站可满足规划区用电负荷需求，保留中心镇区北侧现状 35 千伏罗坝变电站及配套线路走廊。

### **第 10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罗坝镇仍采用瓶装液化气的供气方式，规划在镇区设置一处瓶装液化气销售点。

### **第 11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全面部署 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成 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市，远期衔接 6G，加快构建并形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规划至 2035 年，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预留高等级移动通信网络设施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镇区固话用户 0.97 万门，电视终端 1.44 万个，网络用户 1.15 万。规划不新增通信设施。通信设施应列入规划区重要基础设施范围，并严格控制。各类通信网络、接入网机房宜统一集约设置，以便节约资源。

## **第 111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镇区垃圾产生量为 1.8 吨/日，采用“垃圾桶+压缩式垃圾车”方案，统一转运至大塘垃圾焚烧厂处理。道路清扫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建立和完善资源回收系统，实行城镇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城镇垃圾分类率达到 30%。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及合理服务半径完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和废物箱等环卫设施。

##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 **第 112 条 防灾减灾设施规划**

中心镇区防洪堤为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即镇区的防洪设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中心镇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特殊地区的治涝按保护对象要求确定。规划建设 6 处应急避难场所，人均应急避难场所不低于 1.5 平方米。规划消防救援站点 1 个，结合镇人民政府设置，保证在火灾发生 5 分钟内到达现场。规划期末人防工程人均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规划在镇人民政府设立镇级指挥中心。

## 第八节 其他各类控制线

### 第 113 条 城市蓝线

中心镇区划定蓝线面积 16.09 公顷,主要包括罗坝河及沿线湿地、中心镇区承担城市防洪排涝功能的重要沟渠等。城市蓝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以及满足单元水域面积、河湖水面率等指标要求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充分衔接。

### 第 114 条 城市绿线

中心镇区划定绿线面积 0.81 公顷,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城乡公园。城市绿线管理应遵照相关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面应急救援、绿化养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必要的公园配套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 第 115 条 城市紫线

中心镇区不涉及城市紫线内容。

### 第 116 条 城市黄线

中心镇区划定城市黄线面积 3.56 公顷,主要包括罗坝污水处理厂、

淋头污水处理站和防洪堤。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十章 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117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 118 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二节 下层次规划传导

#### 第 119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落实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指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不得突破并同步落实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历史文

化保护线等管控要求，细化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综合交通、市政防灾等内容。

## **第 120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根据“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村庄分类和发展需求，按需务实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推进宜居宜游美丽乡村建设。其中建议角田村、淋头村、上岗村、上营村、燎原村等重点村优先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并倡导基于经济、文化、资源、产业而存在一定关联性的若干个村庄组成村庄群整体编制村庄规划。

## **第 121 条 村庄规划通则式管理**

村庄规划通则管理主要适用于罗坝镇圩镇以外的乡村建设空间。不需编制村庄规划或无条件、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可根据村庄规划通则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对于已编制村庄规划，经评估无法继续使用的村庄，可参照村庄规划通则管理。对于未来新编、修编的村庄规划制定村庄管理细则，应在符合通则管理的前提下，继续深化完善。

### 第三节 近期建设计划

#### 第 122 条 统筹安排近期建设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统筹安排好各类重大平台、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计划，制定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及其他重大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年限、用地规模、所在地区等内容。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详见附表 7）。

#### 第 123 条 推进重大项目保障措施

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实施差异化的用地和布局保障措施。对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强化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对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

### 第四节 实施政策机制

#### 第 124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

定期监测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上层次规划的落实与执行情况，根据监测情况适时组织规划修改。

## **第 125 条 建立规划留白机制**

建立战略留白用地管理机制，合理确定规划留白的规模，为重大项目、重大事件预留空间，积极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合理预留长远发展空间。需要使用留白用地的，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相应管控规则并履行规定程序。

## **第 126 条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依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形成覆盖镇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为统一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法定依据，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 **第 127 条 加强规划政策保障**

实行重点项目分类用地保障。加强全镇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更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开辟重大项目用地预审、报批等全过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项目快批快审、批后快征、征后快供、供后快用和及时确权登记。

## 第五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第 128 条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可能对罗坝镇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和风险，但考虑罗坝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规划方案提出的相应措施，规划对罗坝镇的环境影响是可控和可接受的。

### 第 129 条 规划合理性综合论证

规划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发展规模、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城乡风貌与历史文化保护、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等规划方案相对合理，规划实施对罗坝镇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规划实施过程中需加强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规划项目准入条件和环境门槛，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规划实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确保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规划的实施可行。

### 第 130 条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倾斜。大力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深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加强面源精细化综合防控，强化工地、道路、堆场、矿山扬尘污染控制。

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强化白色污染治理和养殖业污染治理。

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声环境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纳入项目准入管理要求。以镇区为重点，强化建筑施工、交通、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控制。鼓励创建宁静社区。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垃圾专业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弃物等监管体系建设，强化相关行业存储、运输、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风险监控。

能源资源利用措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动碳排放达峰工作。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谋划推动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广东省、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绿色规划体系，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

## 第六节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

### 第 131 条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

罗坝镇位于罗坝河沿线，多年水资源总量及年降水量均处在较高水平。根据广东省最新用水定额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规定始兴县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均为140L/人·d，核算罗坝规划目标年水资源人口承载规模，远高于规划预测的常住人口规模。

对规划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新建、改建及扩建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与地表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项目实施前应进行科学的水资源论证，从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用水（供水）合理性、取水水源、退水影响、水资源管理、节约及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保规划建设项目符合各项水资源利用与管理要求。

### **第132条 水资源保护措施**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实施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是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依法治水，实施对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环境保护等综合性的水资源统一管理。通过对行业协调、产业结构调整、资产重组，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资金良性运作。

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管理。强化取水许可制度，认真审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审批制度。根据用水定额、经

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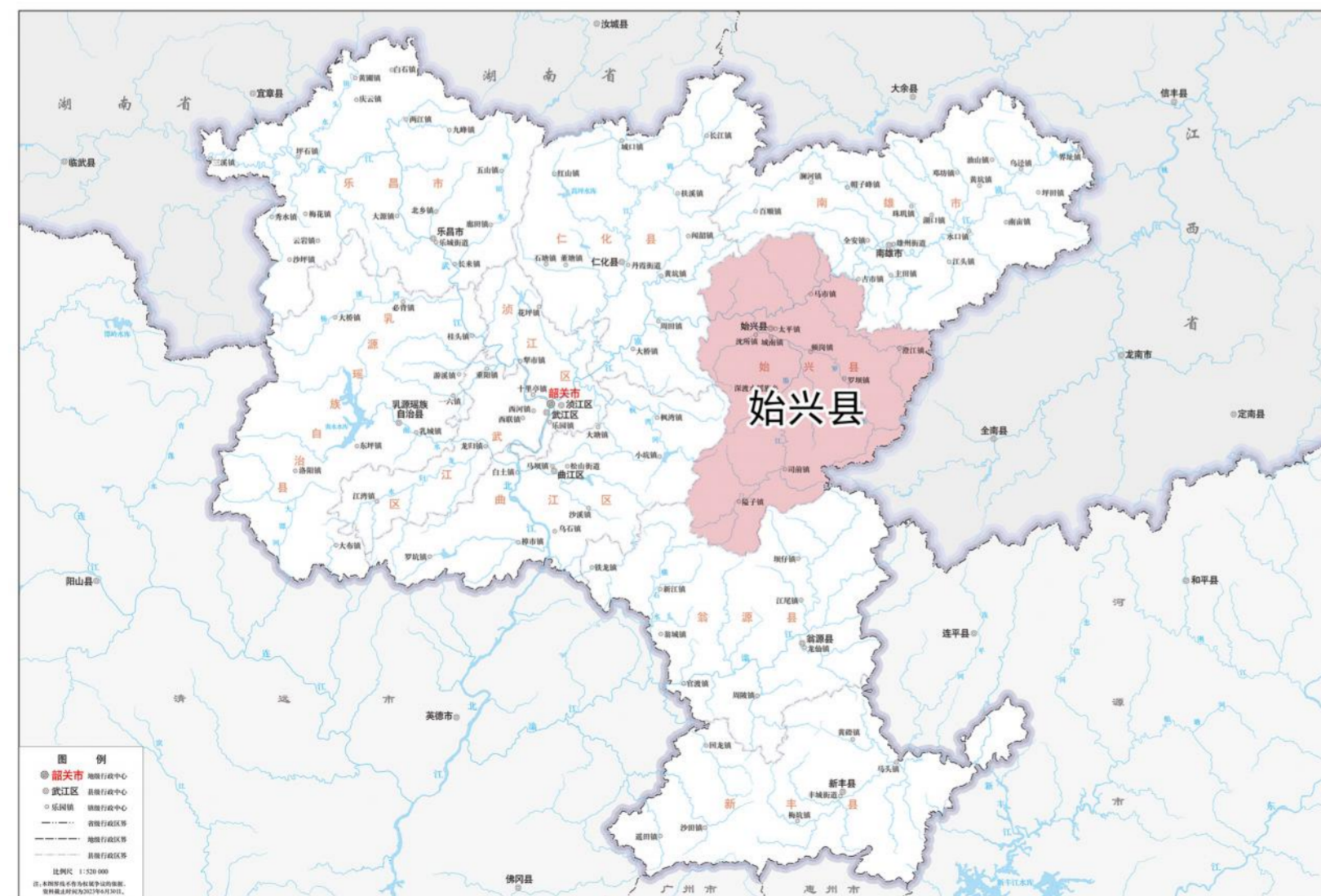
健全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的节约用水意识。建立节水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和实现废水“零排放”；鼓励农业节水，对农业节水项目应优先予以立项建设。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韶关市在广东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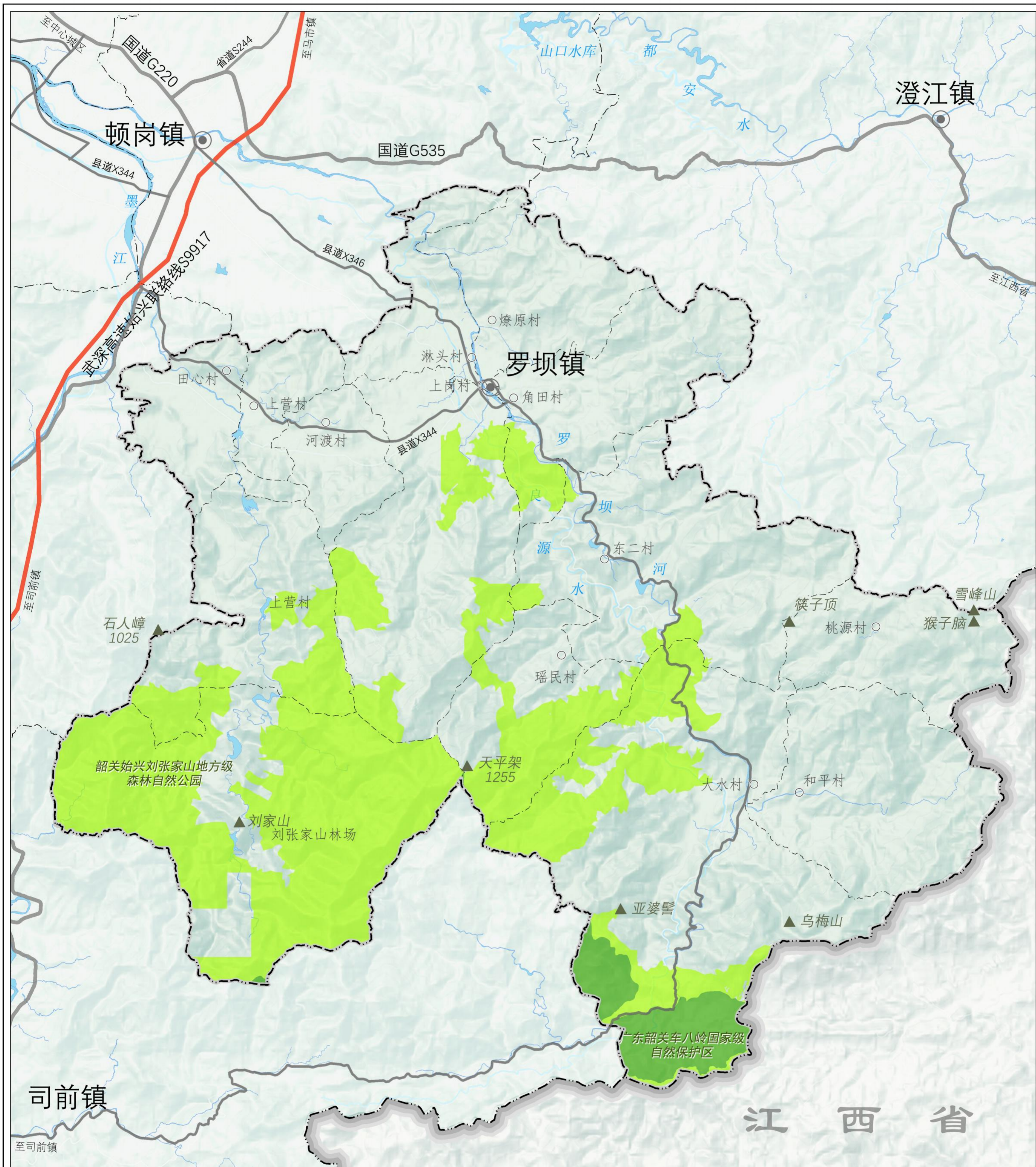
始兴县在韶关市的位置



罗坝镇在始兴县的位置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图例

- 核心保护区
- 一般控制区
- 陆地水域
- 高速公路
- 道路、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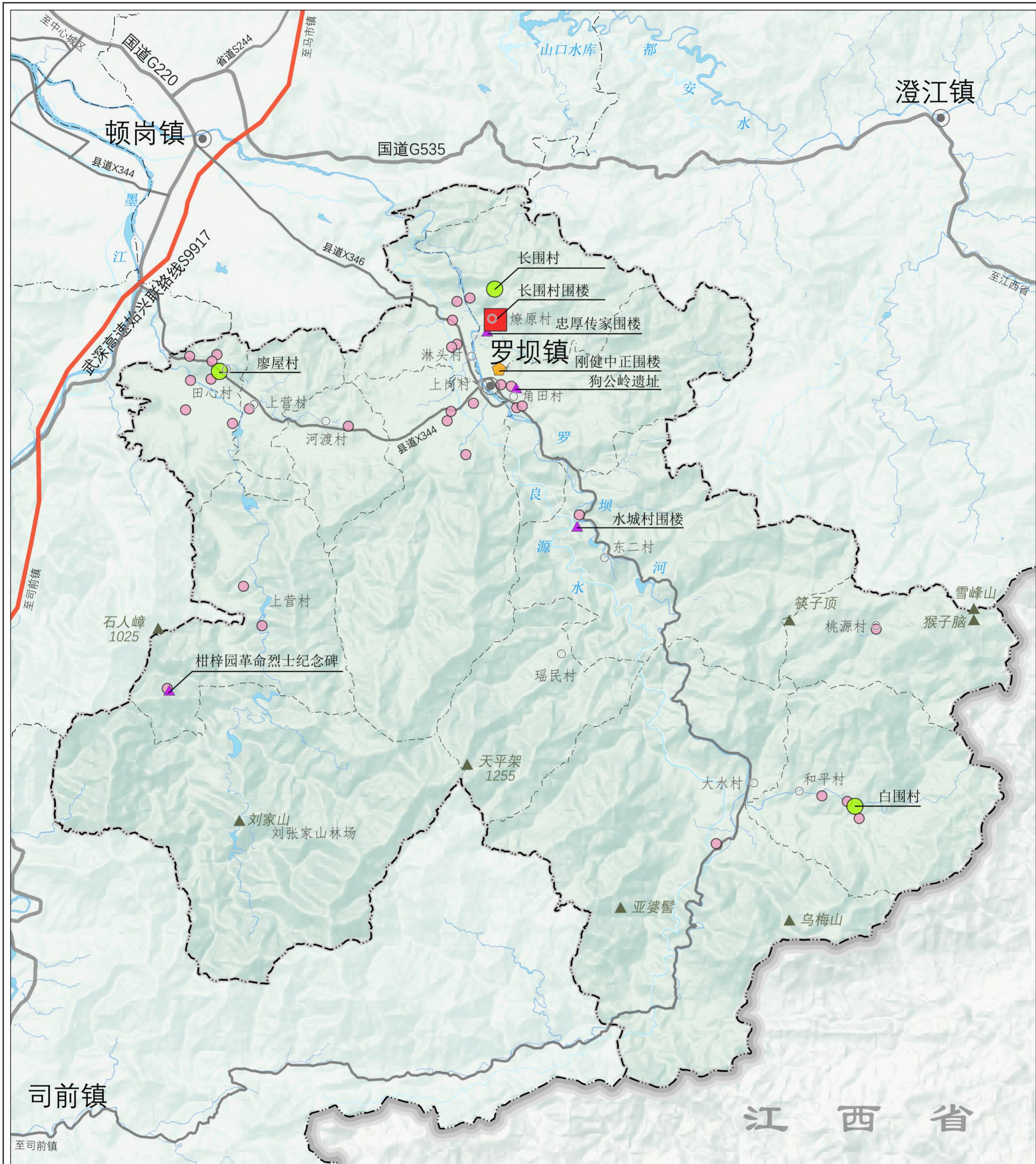
- 省级行政区界线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中心

- 村(居)委
- 山峰及高程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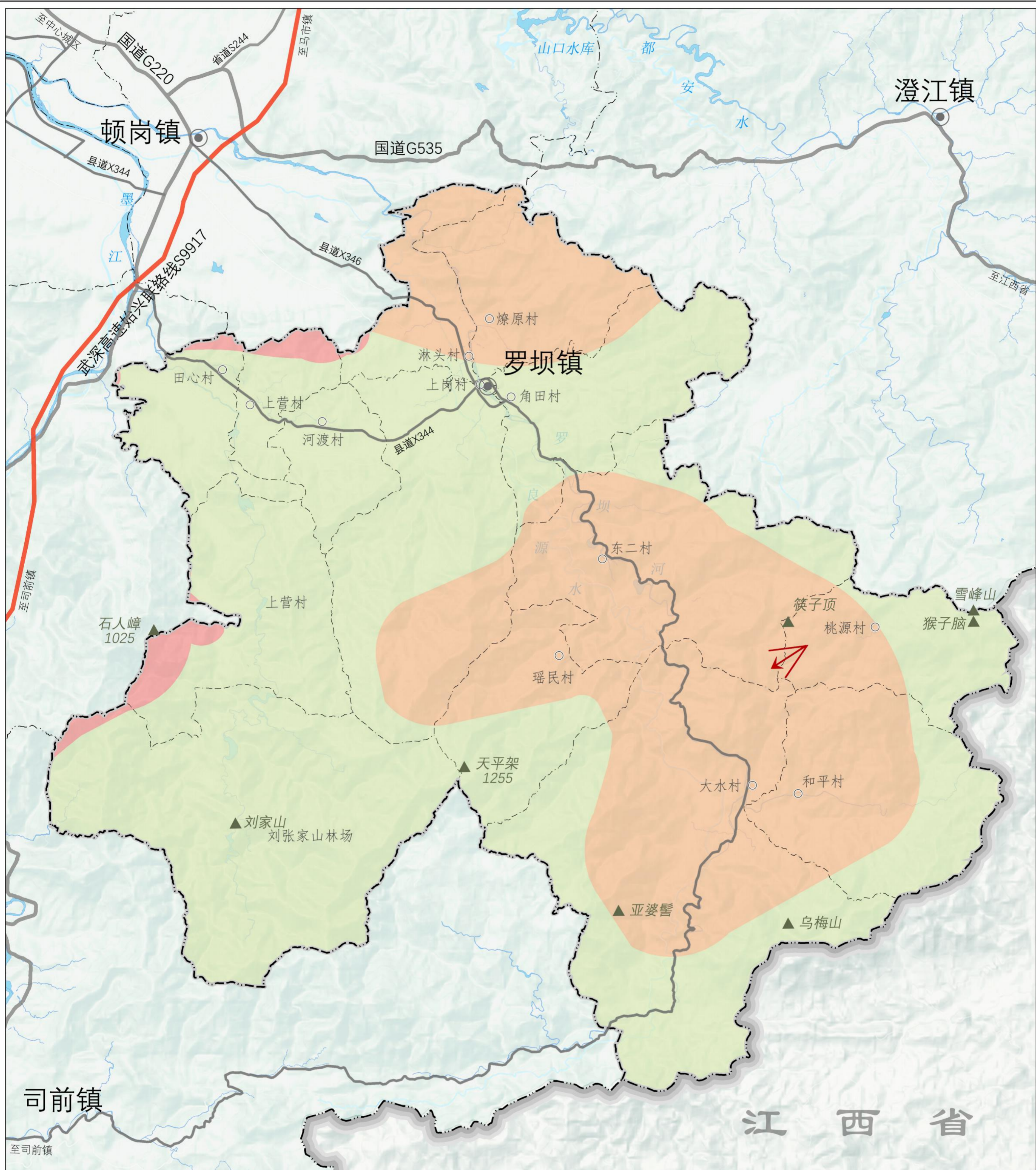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
|--|-----------|--|---------|--|---------|
|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镇级行政中心  |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村（居）委   |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山峰及高程   |  | 陆地水域    |
|  | 广东省传统村落   |  | 省级行政区界线 |  | 高速公路    |
|  |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 道路、公路   |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图例

-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 地质灾害点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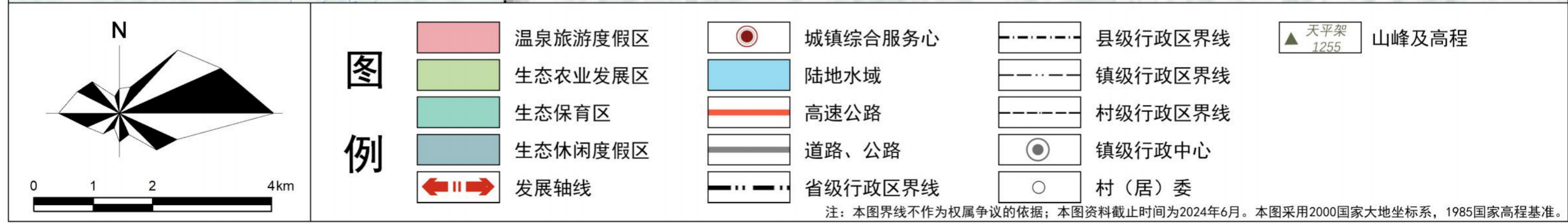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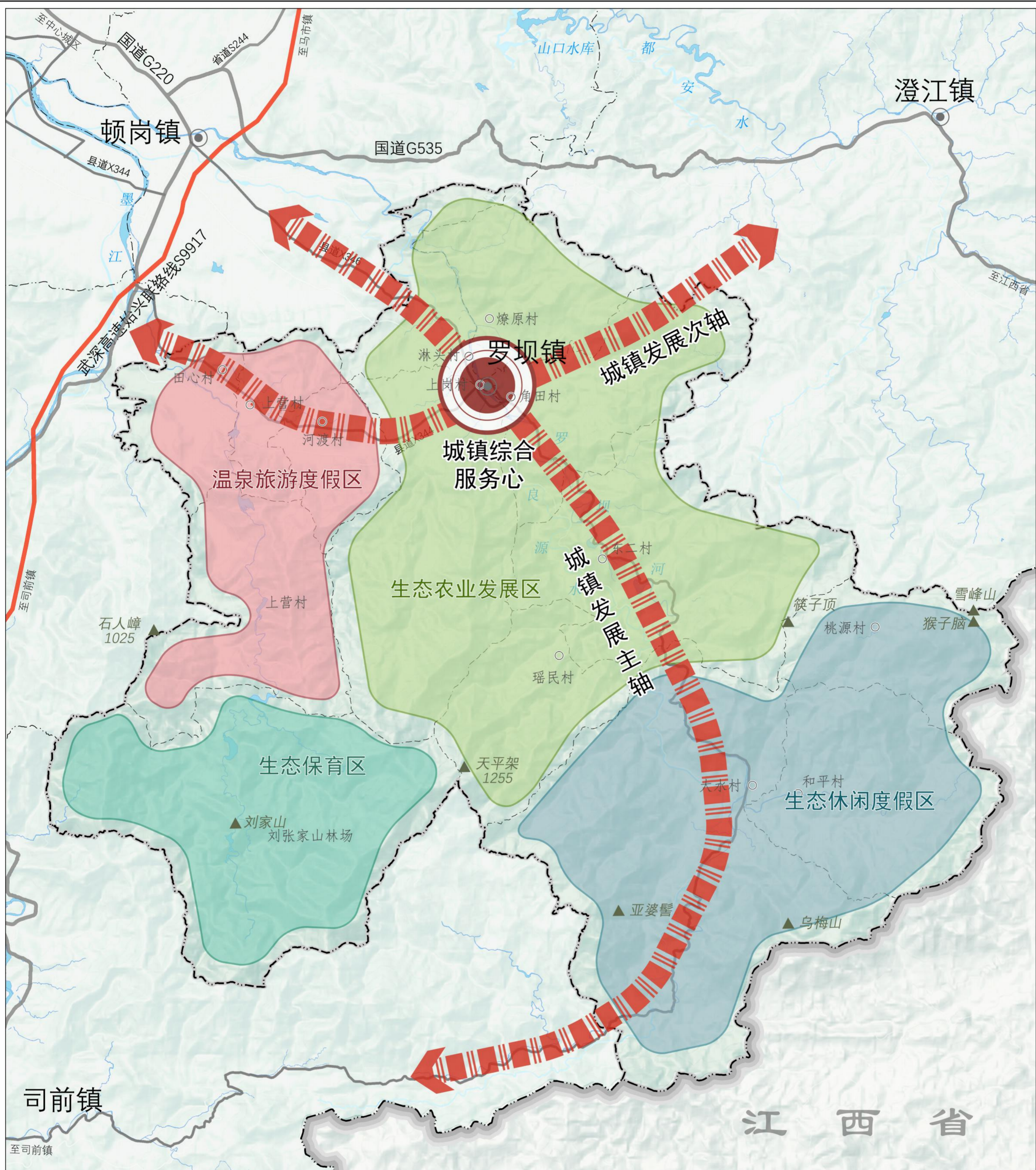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
- 道路、公路
- 省级行政区界线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中心
- 村（居）委
- 山峰及高程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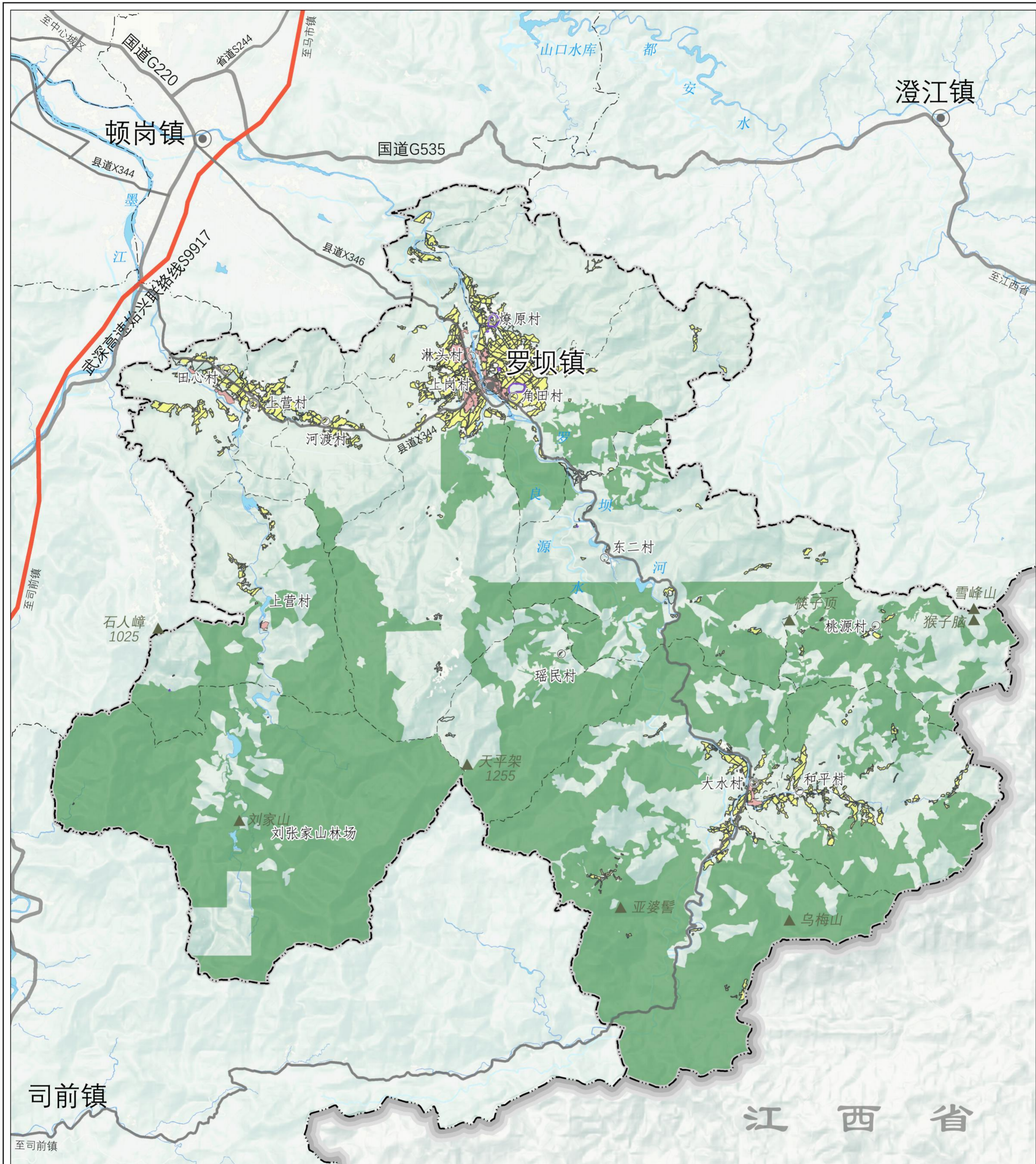
##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 耕地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历史文化保护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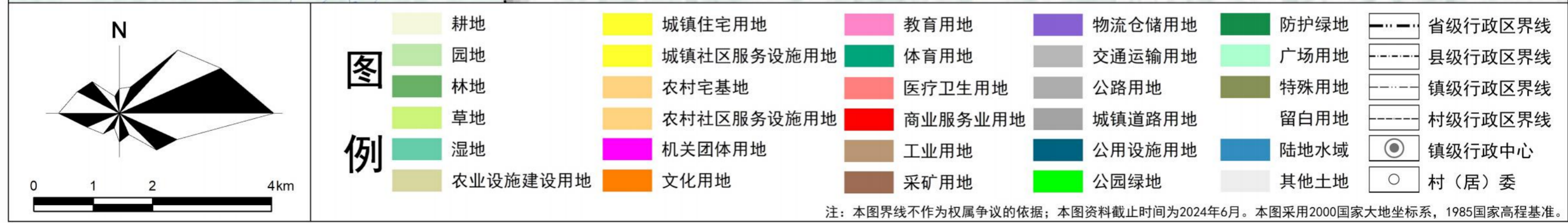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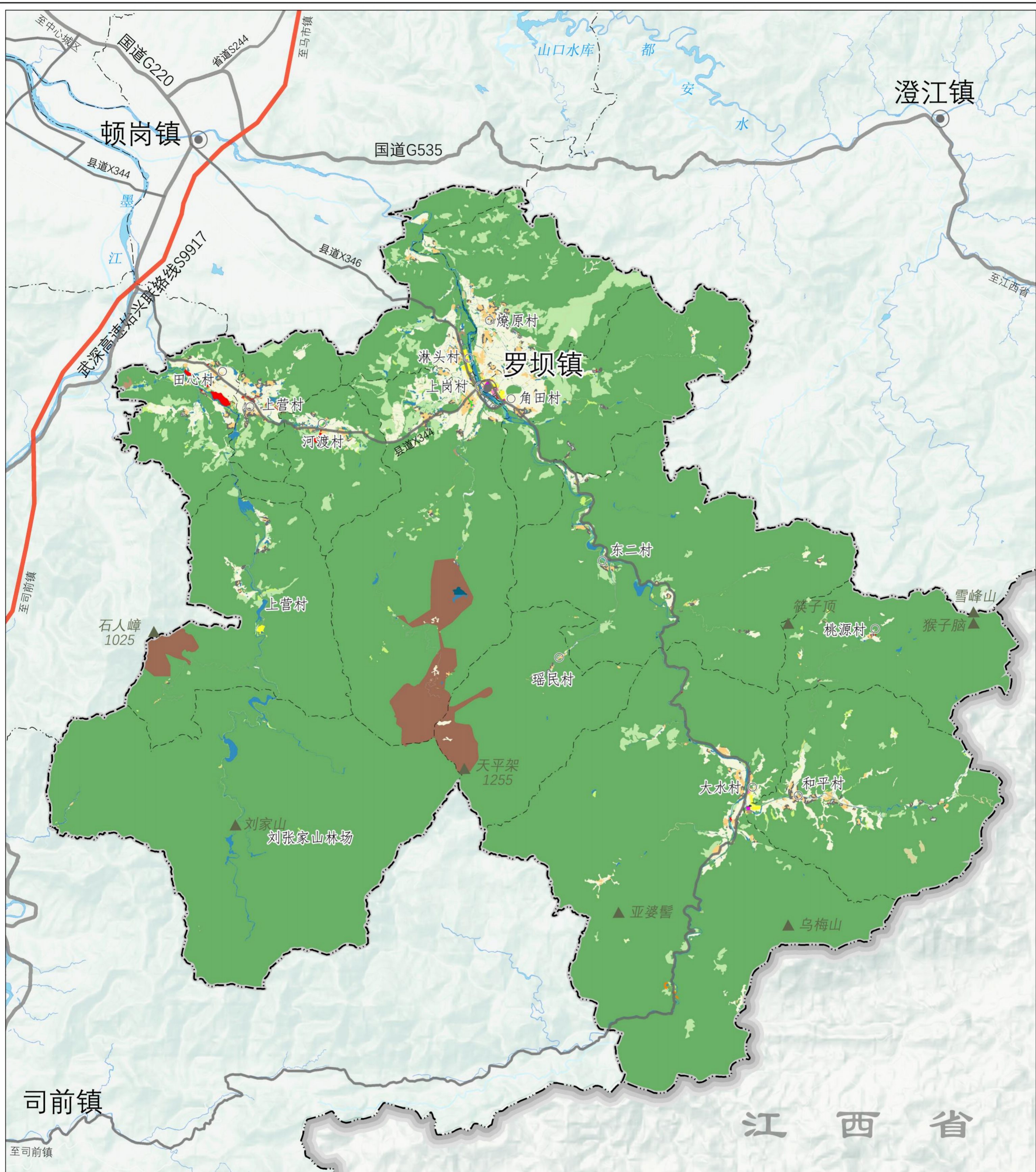
- 陆地水域
- 高速公路
- 道路、公路
- 省级行政区界线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中心
- 村（居）委
- 山峰及高程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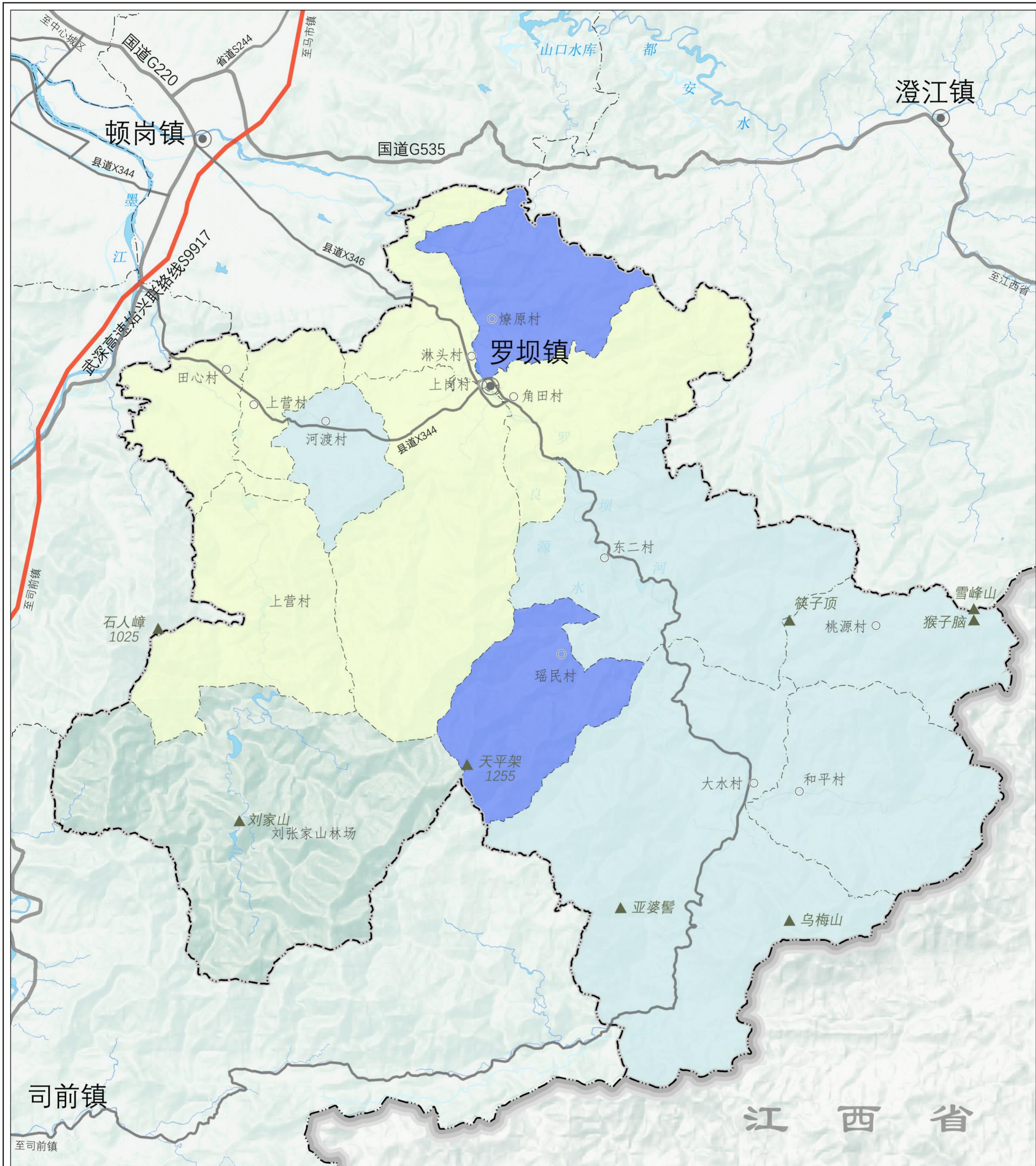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图例

- 集聚提升类村庄
- 特色保护类村庄
- 一般发展类村庄
- 陆地水域
- 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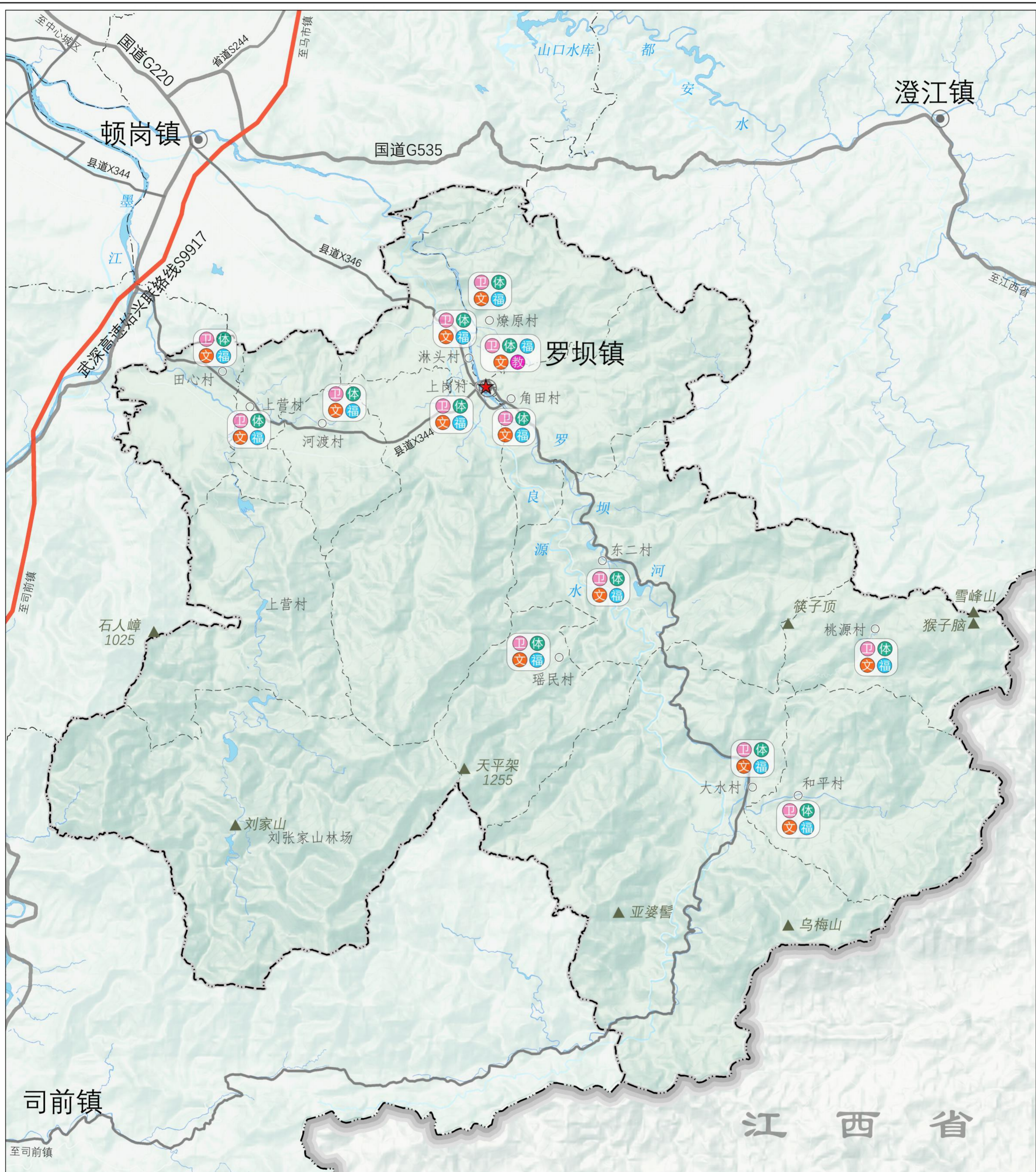
- 道路、公路
- 省级行政区界线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中心
- 村（居）委
- 山峰及高程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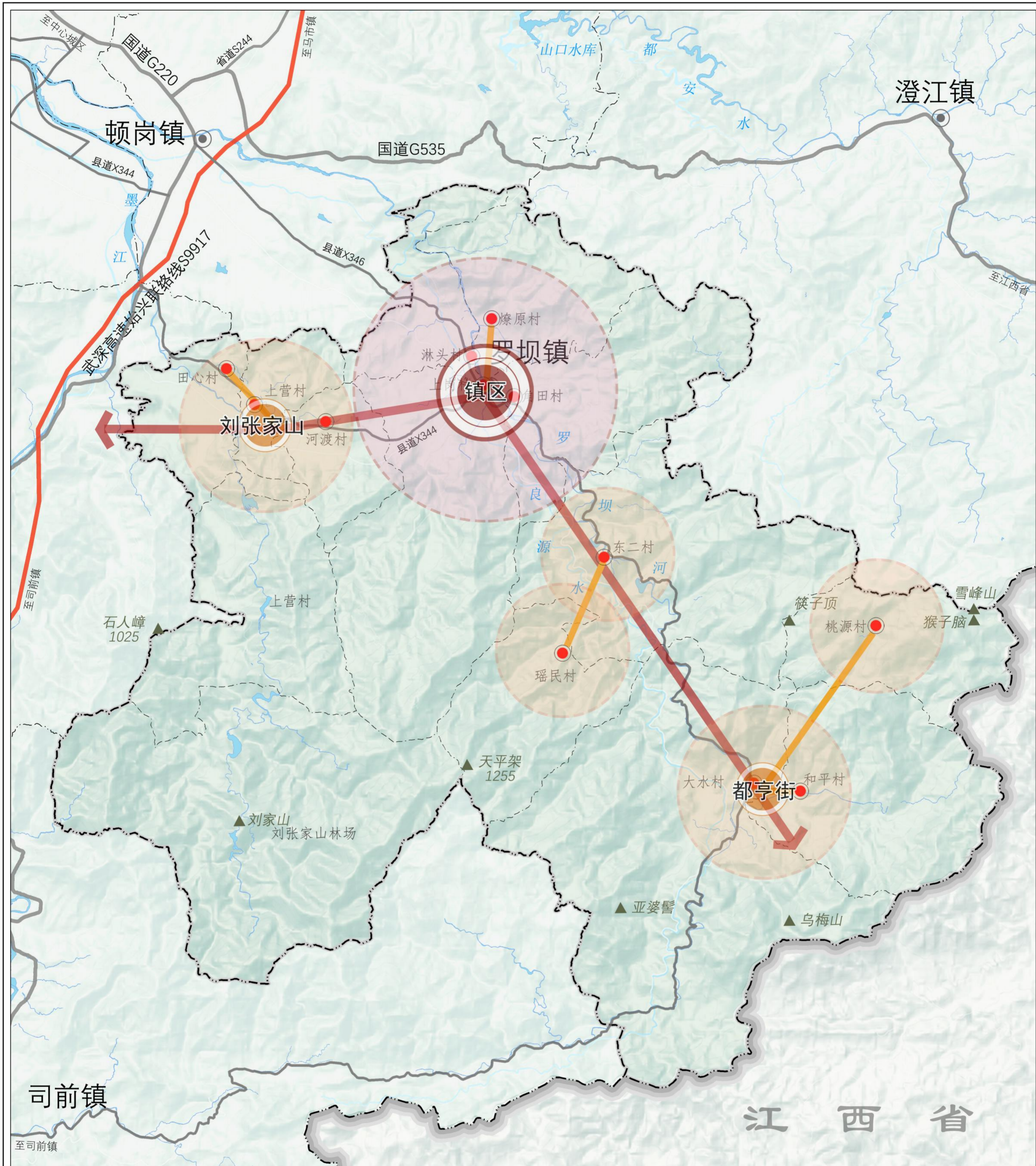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城乡社区生活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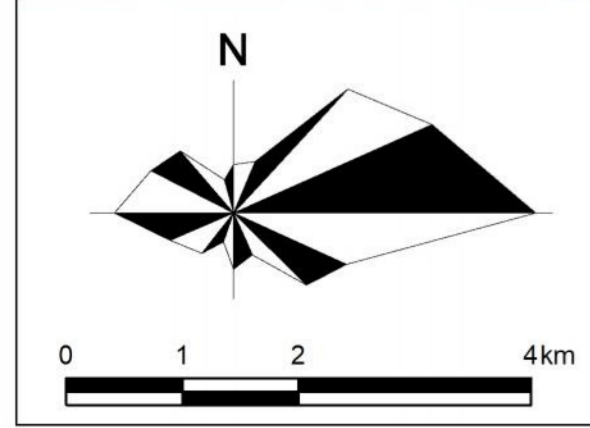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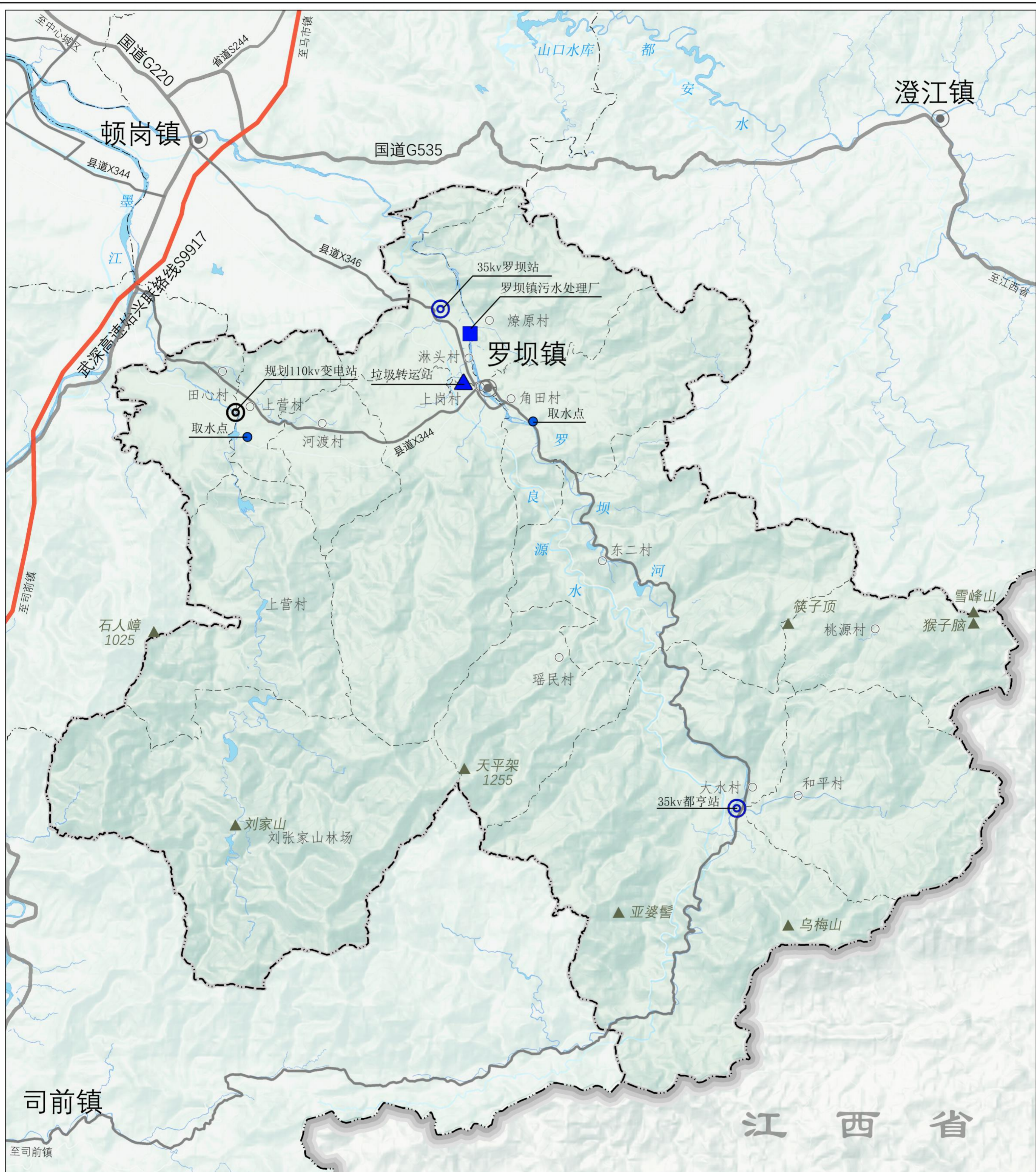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
|--|-----------|--|---------|--|---------|
|  |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  | 镇级行政中心  |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  | 重点村公共服务中心 |  | 陆地水域    |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  | 一般村公共服务中心 |  | 高速公路    |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  | 城镇社区生活圈   |  | 道路、公路   |  | 山峰及高程   |
|  | 乡村社区生活圈   |  | 省级行政区界线 |  |         |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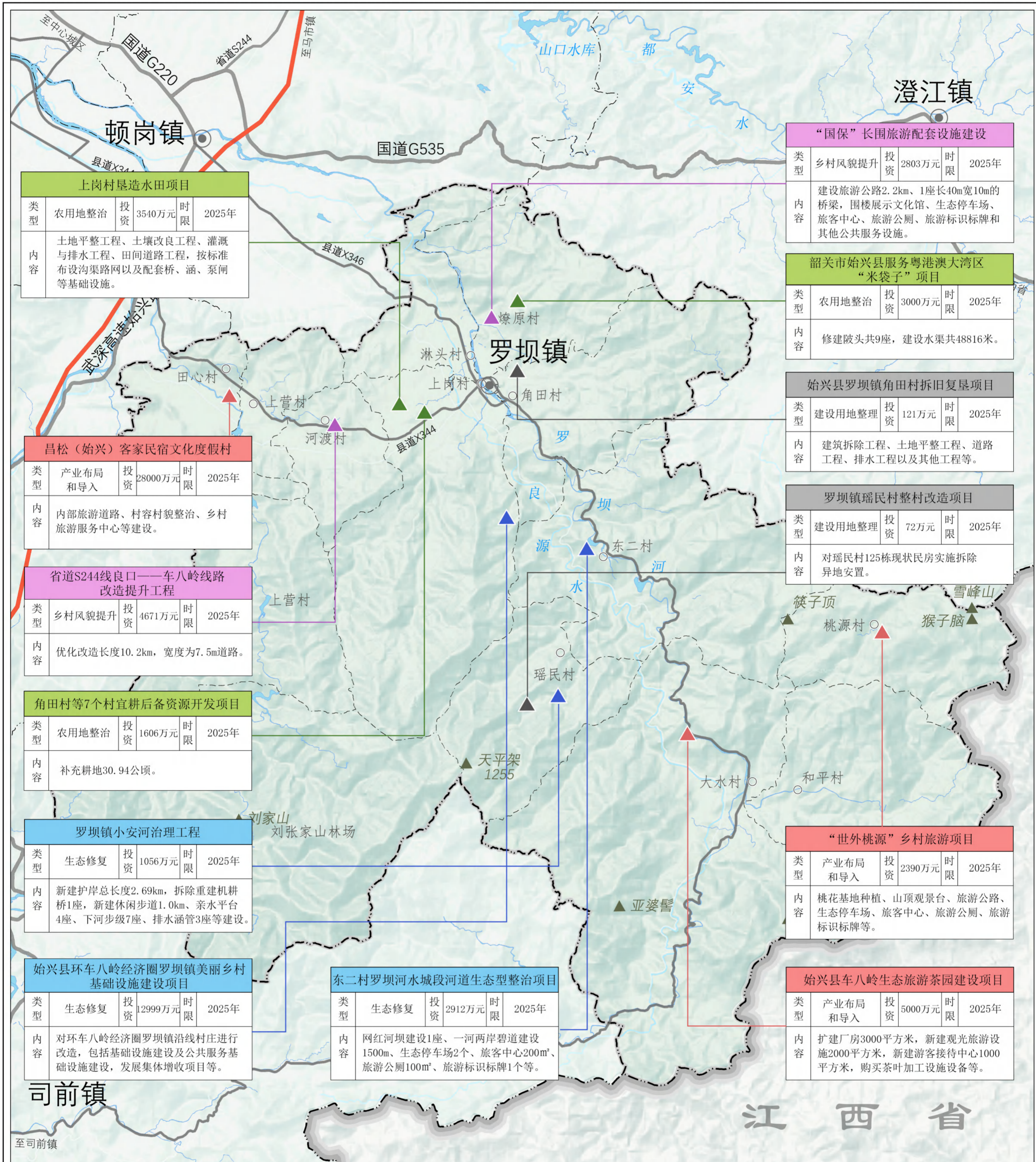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厂		镇级行政中心		镇级行政区界线
	110kv变电站		村(居)委		村级行政区界线
	35kv变电站		山峰及高程		高速公路
	水厂		省级行政区界线		道路、公路
	垃圾转运站		县级行政区界线		陆地水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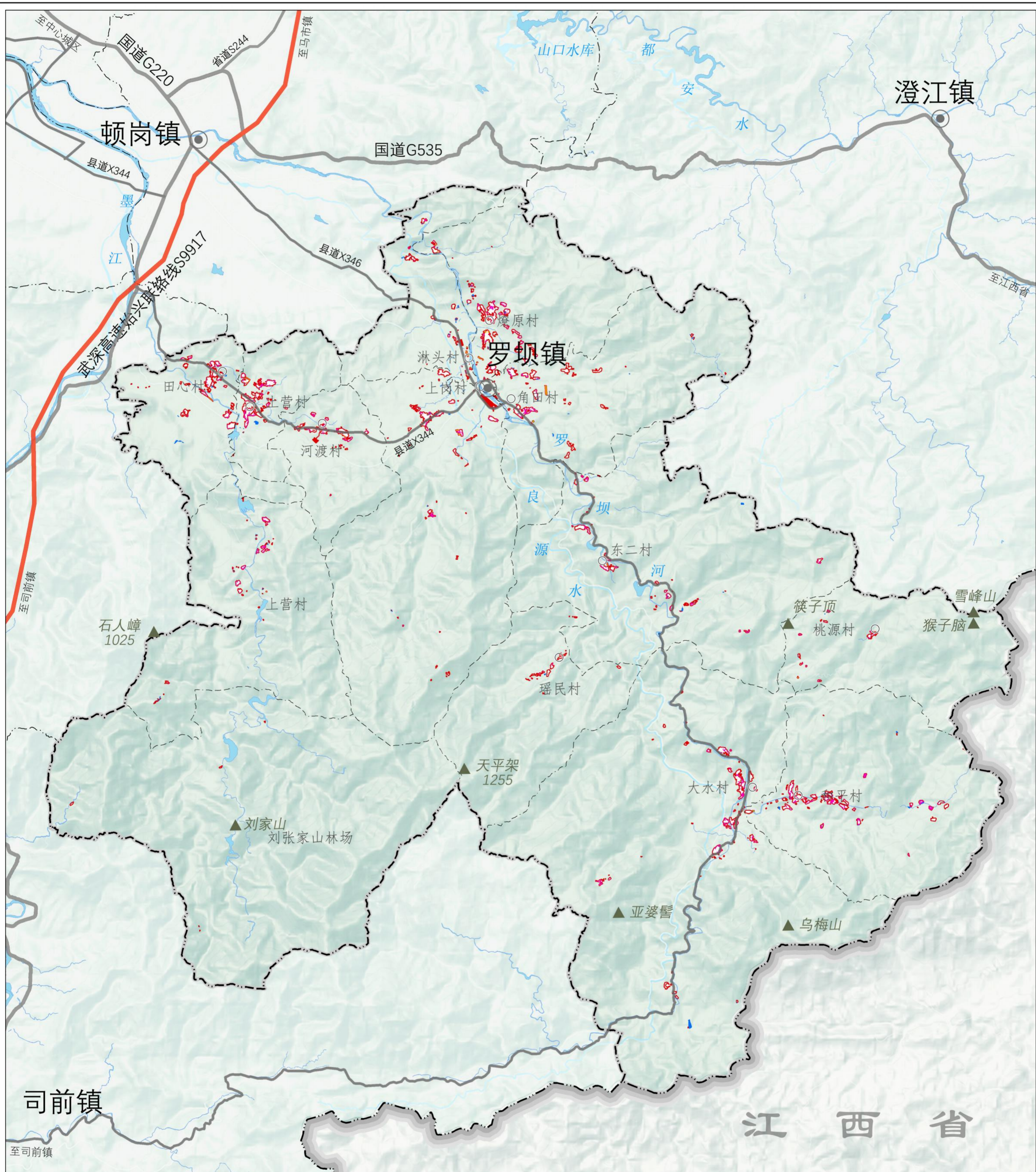
### 图例

- ▲ 农用地整治类项目
- ▲ 建设用地整治类项目
- ▲ 风貌整治提升类项目
- ▲ 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
- ▲ 产业导入类综合项目
- 镇级行政中心
- 村（居）委
- ▲ 天平架 1255
- ▲ 山峰及高程
- 省级行政区界线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陆地水域
- 高速公路
- 道路、公路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始兴县罗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腾挪布局图



### 图例

- |            |          |         |                |
|------------|----------|---------|----------------|
| 原地使用规模图斑   | 规划村庄建设边界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天平架 1255 山峰及高程 |
| 腾挪调出规模图斑   | 陆地水域     | 镇级行政区界线 |                |
| 腾挪使用（民生项目） | 高速公路     | 村级行政区界线 |                |
| 腾挪使用（村民建房） | 道路、公路    | 镇级行政中心  |                |
| 腾挪使用（产业项目） | 省级行政区界线  | 村（居）委   |                |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本图资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